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智美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廖主任教官啟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

案)，請討論。(廖主任教官啟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請討論。(王

主任寶慧)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致贈廖主任教官啟祥退休紀念品

柒、家長會長頒發升學績優獎金

資處三導師侯妃貞老師

商經三導師陳妍如老師

捌、介紹新進人員

玖、主席報告

校長簡報資料如附件。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人：張福祥
2012年8月29日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感謝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願意為曾家做更多的付出與奉獻，兼任本學年度的行政或導師工作，一起為曾家校務來努力，同時也感謝過去一年來一起打拼兼行政同仁的辛勞。(淑慧、明鴻、吳慧、辛葉、佩娟、郝峰、介伶、麗蕓)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9-101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免試)

	錄取名額/申請招生名額				報到人數/錄取名額				
	學年度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99	100	報到率 (%)	101	101 報到率 (%)
總高	1/18	53/56	86/96	-	1	53/53	100	84/88	87.50
餐管	0/4	13/13	22/22	-	0	13/13	100	19/22	86.36
幼保	0/4	23/23	33/33	-	0	23/23	100	28/33	78.78
商經	0/4	12/13	24/24	-	0	12/12	100	22/24	91.67
實處	0/4	12/13	24/24	-	0	12/12	100	20/24	83.33
全校	1/32	113/118	189/199	-	1	113/113	100	171/189	85.93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9-101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免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		
	招生 名額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招生 名額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招生 名額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綜合高中	16	1	1	56	53	53	96	96	84
餐飲管理	4	0	0	13	13	13	22	22	19
幼兒保育	4	0	0	23	23	23	33	33	26
商業經營	4	0	0	13	12	12	24	24	22
資料處理	4	0	0	13	12	12	24	24	20
全校	32	1	1	113	113	113	199	199	171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8-101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申請)

	申請 核定 招生	98-101學年度 錄取名額				98-101學年度 報到人數			
		學年度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高	48	96	96	75	59	66	66	46	35
餐管	12	24	24	17	17	16	19	11	11
幼保	2	24	24	7	12	13	5	3	4
商經	10	24	24	18	15	14	19	16	7
實處	10	24	24	18	16	16	17	15	13
全校	82	264	264	130	119	125	126	91	70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9-101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申請)

類別	申請本校			錄取名額/PR						報到人數		
	99	100	101	99		100		101		99 人數 (報到率)	100 人數 (報到率)	101 人數 (報到率)
				名額	PR	名額	PR	名額	PR			
總高				96	53-84	75	54-74	59	48-70	66 68.8	48 64	35 59.3
餐管				24	62-75	20	63-81	17	65-84	19 79.2	12 60	11 64.7
幼保				24	53-71	9	53-63	12	54-59	5 20.8	4 44.4	4 33.3
商經				24	62-71	20	64-77	15	62-70	19 79.2	17 85	7 36.7
實處				24	60-82	20	59-73	16	59-75	17 70.8	16 89	13 81.3
全校	566	415	358	192	53-84	144	53-81	119	48-84	126 65.6	97 67.3	70 58.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8-101學年度新生人數統計(分發)

	核定招生名額(含四消)				報到人數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高	94	94	61	48	89	90	54	36
餐管	24	21	16	10	24	18	15	10
幼保	27	35	13	10	25	31	7	9
商經	26	21	11	11	25	21	9	11
實處	24	23	12	8	24	21	11	7
全校	275	274	113	87	267	259	96	7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8-101年新生報到率統計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高	68.75	68.75	61.33	59.32	94.68	95.74	88.5	87.8
餐管	66.67	79.17	60	64.71	100	85.71	93.8	100
幼保	54.17	20.83	44.4	33.33	92.59	89.57	53.8	90
商經	58.33	79.17	85	46.67	96.15	100	81.8	100
實處	66.67	70.83	80	81.25	100	91.3	91.7	87.5
全校	47.35	47.73	66	58.82	97.09	94.53	85	91.2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8-101年新生入學成績統計(申請入學)

	最高成績 (PR值)				最低成績 (PR值)				平均成績 (PR值)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合	338	370	342	333	277	282	278	263	307.5	326	310	298
高中	(73)	(84)	(74)	(70)	(52)	(53)	(54)	(48)	(63)	(69)	(64)	(59)
餐飲管	360	350	360	368	310	312	309	319	335	331	334.5	343.5
理科	(82)	(75)	(81)	(84)	(63)	(62)	(63)	(65)	(73)	(69)	(72)	(75)
幼兒保	342	339	309	299	287	182	276	284	314.5	292.5	291.5	
理科	(74)	(71)	(63)	(59)	(55)	(53)	(53)	(54)	(65)	(62)	(58)	(57)
商業經	353	339	349	334	303	313	312	310	328	326	330.5	322
管科	(79)	(71)	(77)	(70)	(60)	(62)	(64)	(62)	(70)	(67)	(71)	(66)
資料處	334	366	339	347	298	307	296	300	316	336.5	317.5	323.5
理科	(71)	(82)	(73)	(75)	(59)	(52)	(59)	(59)	(65)	(67)	(66)	(67)

98年起基測總分412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8-101年新生入學成績統計(登記分發)

	最高成績 (PR值)				最低成績 (PR值)				平均成績 (PR值)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合	333	323	330	347	287	271	280	279	310	297	305	213
高中	(72)	(73)	(71)	(75)	(62)	(62)	(65)	(6)	(67)	(67)	(62)	(41)
餐飲管	331	325	351	312	313	294	302	274	322	310	327	293
理科	(71)	(73)	(78)	(63)	(68)	(67)	(61)	(51)	(70)	(70)	(69)	(57)
幼兒保	322	304	307	275	283	246	271	120	303	275	289	198
理科	(69)	(69)	(63)	(52)	(61)	(56)	(51)	(15)	(65)	(62)	(58)	(34)
商業經	340	334	363	302	310	305	298	227	325	320	331	265
管科	(73)	(76)	(83)	(59)	(67)	(69)	(60)	(39)	(70)	(73)	(71)	(49)
資料處	362	336	334	287	309	287	293	207	336	312	314	247
理科	(78)	(76)	(72)	(55)	(67)	(65)	(59)	(34)	(72)	(71)	(65)	(45)

98年起基測總分412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98-101年新生入學成績統計(申請+登記)

	最高成績 (PR值)				最低成績 (PR值)				平均成績 (PR值)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98	99	100	101
總合	338	370	342	347	287	282	278	279	312.5	326	310	213
高中	(73)	(84)	(74)	(70)	(52)	(53)	(54)	(48)	(63)	(69)	(64)	(59)
餐飲管	360	350	360	368	310	312	302	274	336.5	331	331	321
理科	(82)	(75)	(81)	(84)	(63)	(62)	(63)	(65)	(73)	(69)	(72)	(75)
幼兒保	342	339	309	299	287	246	271	120	314.5	292.5	290	209.5
理科	(74)	(71)	(63)	(59)	(55)	(53)	(53)	(54)	(65)	(62)	(58)	(57)
商業經	353	339	363	334	310	313	298	227	331.5	326	330.5	280.5
管科	(79)	(71)	(77)	(70)	(60)	(62)	(64)	(62)	(70)	(67)	(71)	(66)
資料處	362	366	339	347	309	307	293	300	335.5	336.5	316	323.5
理科	(71)	(82)	(73)	(75)	(59)	(52)	(59)	(59)	(65)	(67)	(66)	(6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101學年度高職/綜高專門學程統測成績比較

科目	國文平均		英文平均		數學平均		第一學期平均		第二學期平均	
班級/(學值)	100	101	100	101	100	101	100	101	100	101
學學三	70.50	72.90	80.00	81.67	71.50	82.78	81.00	84.10	84.30	84.57
綜高三	71.90	72.90	80.00	81.67	71.50	82.78	81.00	84.10	84.30	84.57
實處三	74.00	76.50	80.40	82.11	81.70	72.63	85.00	81.05	81.00	77.18
實處三	74.50	75.85	80.40	81.76	77.40	76.69	88.00	89.56	79.00	76.41
綜三甲(幼兒保育)	70.50	72.90	80.00	81.67	71.50	82.78	81.00	84.10	84.30	84.57
綜三甲(商業經營)		72.64		80.45		84.26		76.18		82.09
綜三甲(商業經營)	72.00	72.18	81.50	83.55	72.00	73.62	74.00	77.46	72.30	68.61
綜三甲(商業經營)	80.40		80.00		74.40		84.10		74.00	
綜三甲(資訊應用)	70.50		80.40		80.00		81.10		80.20	
綜三甲(幼兒保育)		72.64		80.45		84.26		76.18		82.09
綜三甲(商業經營)	81.70	72.63	80.40	83.55	84.00	54.10	81.40	82.45	81.00	82.65
共同科全國平均	58.81	58.88	48.28	48.97	A:44.8	438.56				
全國高職專門學程					B:83.29	845.65				
全國高職專門學程							54.40	59.92	51.84	55.47
全國高職專門學程							68.27	67.08	59.54	55.51
全國高職專門學程							74.90	71.71	68.43	67.64
全國高職專門學程							84.11		82.84	
全國統計							87.74	70.68	59.73	59.05

國立暨大商

100-101學年度高職/綜高專門學程升學分析

班級	科目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應試人數	錄取人數	應試人數	錄取人數	應試人數	錄取人數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學年三		11/35	31.42	17/42	40.48	21/42	50
國文		6/41	14.63	7/39	17.55	24/39	61.54
英語		11/38	28.95	7/38	18.42	28/38	73.68
數學		8/38	21.53	9/38	23.68	28/38	73.68
社會				1/17	5.88	12/17	70.59
體育				3/23	13.04	19/23	82.61
國三甲(音樂學程)		4/16	25			0	0
國三甲(幼兒教育)						0	0
國三甲(商業服務)		6/41	14.63	3/41	7.31	34/41	82.93
國三乙(商業服務)				3/39	7.69	29/39	74.36
國三丙(商業服務)		1/36	2.78			3/36	8.33
國三丙(幼兒教育)						0	0
國三丁(商業服務)		11/39	28.21	4/36	11.11	24/36	66.67
國三戊(實用技能)				0	0	20/36	55.56
國三己(實用技能)				0	0	13/40	32.5
國三庚(實用技能)						1/38	2.63
						33/36	91.67

100-101學年度未合(去除)重複錄取名單

100-101學年度未含(去除)重複錄取名單

國立暨大商

99-102學年度綜高學術學程學測級分比較

科目	班級	國文平均				英文平均				數學平均				
		99	100	101	102	99	100	101	102	99	100	101	102	
綜三學術		9	9.6	10.1		5	7.2	7.3		3	3.9	5.3		
各科最高		11	13	13		7	14	11		6	13	5		
各科最低		7	8	7		2	4	3		1	3	3		
全國平均		11	11	11		8	10	10		5	7	7		

科目	班級	自然平均				社會平均				
		99	100	101	102	99	100	101	102	
綜三學術		8	6.8	6.5		10	9	10.7		
各科最高		9	13	10		12	13	13		
各科最低		6	6	5		8	7	9		
全國平均		9	9	9		11	10	11		

國立暨大商

99-101學年度本校畢業生錄取國立四技二專學校概況表(不包含重複)

錄取學校	99年	100年	101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	9	1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5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9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	2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8	14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	4	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0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	3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	3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1	1
國立台北大學	2	0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0	1
國立金門大學	1	1	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	0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1	1
國立嘉義大學	0	1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	1	0
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53	57	66

國立暨大商

99-101學年度本校畢業生錄取國立四技二專學校概況表(不包含重複)

錄取學校	99年	100年	101年
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53	57	66
國立學校錄取率(%)	17.9	18.21	21.36
畢業生總人數	292	313	309
升學總人數	288	288	289
錄入率錄取率(%)	91.78	91.37	93.53

國立暨大商

99-101私立四技二專升學人數(不包含重複)

錄取學校	99年	100年	101年
南山科技大學	69	75	73
東山科技大學	30	47	1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8	28	36
嘉南護理科技大學	31	22	34
樹德科技大學	19	18	20
東方設計學院	0	0	17
新陳科技大學	9	10	13
弘光科技大學	9	8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7	4
通惠科技大學	15	6	10
正修科技大學	6	6	8
文藻外語學院	13	5	8
德光科技大學	1	4	6
景文科技大學	3	0	3
康寧科技大學	2	3	3
輔英科技大學	2	1	3
甘密大學	1	0	3
私立學校升學人數	215	231	223
畢業生人數	282	313	309
私立學校錄入率錄取率(%)	73.6	73.8	72.17


 國立暨大商

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熱門各群類招生狀況

群 類	總招生名額	應填人數	錄取人數
09商管群	18,919	14,503	14,310
17餐旅群	10,691	9,304	8,472
04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9,045	6,488	5,945
07設計群	6,405	5,140	4,854
01機械群	5,367	4,158	4,100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221	3,271	2,379
15外語群英語類	2,818	2,683	2,195
13家政群生活服務類	3,540	2,501	2,325
10衛生與護理類	1,378	1,707	1,198
12家政群的保健類	1,621	1,417	1,198

備註：上述數字皆含一般生與特種生

備註：上述數字皆含一般生與特種生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101學年度全國四技二專分發可錄取國立學校比率(1/2)

群類別	報名人數		國立技專招生人數		國立技專錄取率	
	100	101	100	101	100	101
商管群	18673	15333	2769	2680	14.83%	17.48%
餐旅群	11385	10728	556	565	4.88%	5.27%
家政群幼保類	1989	1582	107	107	5.38%	6.76%
設計群	5522	5408	375	358	6.79%	6.62%
衛生與護理類	1403	1578	192	208	13.68%	11.83%
機械群	5168	4393	1125	1088	21.77%	24.77%
動力機械群	1416	1403	277	251	19.56%	17.89%
機械與電子群電機類	4914	3923	826	805	16.81%	20.52%
機械與電子群電子類	9568	7295	1306	1296	13.65%	17.77%
化工群	919	850	439	418	47.77%	49.18%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101學年度四技二專分發可錄取國立學校比率(2/2)

群類別	報名人數		國立技專招生人數		國立技專錄取率	
	100	101	100	101	100	101
土木與建築群	1310	1145	419	386	31.98%	33.71%
工機與管理類	902	884	273	248	30.27%	28.05%
食品群	971	828	185	182	19.05%	21.98%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758	3012	167	175	4.44%	5.81%
農漁群	1087	1067	417	402	38.36%	37.68%
外語群英語類	3102	2274	513	526	16.54%	18.96%
外語群日語類	1131	960	127	121	11.23%	12.60%
海事群	86	73	18	22	20.93%	30.14%
水產群	170	139	82	75	48.24%	53.96%
藝術群影視類	231	302	4	6	1.73%	1.99%
合計	34733	63859	10177	9919	29.30%	1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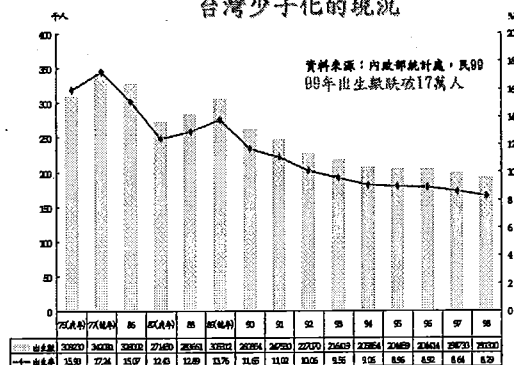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學年度暑輔開課班級暨教室(101/7/30-8/17)

未參加暑輔班級：
高三：商務三
高二：幼保二、餐管二、實用技能班(商務二、廣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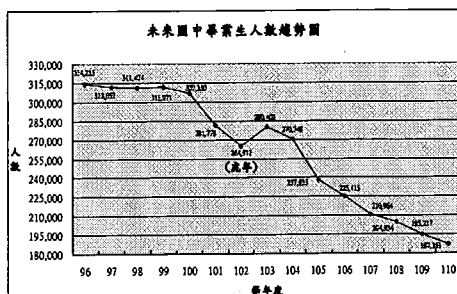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灣少子化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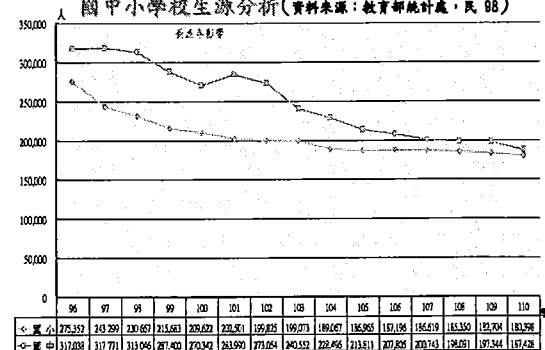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未來國中畢業生人數趨勢圖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小學校生源分析(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98)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生源人數一以國中生源分析					
出生年	進國小	升國中	升高中職	升科大四技	國中生源人數
70年	76年	82年	85年	88年	413,000人
77年	83年	89年	92年	95年	342,031人
84年	90年	96年	99年	102年	317,038人
85年	91年	97年	100年	103年	317,771人
86年	92年	98年	101年	104年	313,046人
87年	93年	99年	102年	105年	287,440人
88年	94年	100年	103年	106年	270,142人
89年	95年	101年	104年	107年	283,999人
90年	96年	102年	105年	108年	273,045人
91年	97年	103年	106年	109年	240,552人
92年	98年	104年	107年	110年	228,496人
93年	99年	105年	108年	111年	213,811人
94年	100年	106年	109年	112年	207,805人
95年	101年	107年	110年	113年	209,743人
96年	102年	108年	111年	114年	198,091人

曾文家商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生來源分析(1)-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1126)	七股區(87)	竹塹國中	10	1138	0.88%	105	9.52%
		後港國中	5	1138	0.44%	42	11.90%
		光明國中	72	1138	6.33%	1071	6.72%
	下營區(28)	下營國中	28	1138	2.46%	522	5.36%
		大內區(12)	大內國中	12	1138	1.05%	160
	山上區(8)	山上國中	8	1138	0.70%	122	6.56%
		中山區	13	1138	1.14%	1031	1.26%
	中西區(14)	金城國中	1	1138	0.09%	800	0.13%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生來源分析(2)-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 (1126)	仁德區(7)	仁德國中	5	1138	0.44%	865	0.58%
		城光中學	2	1138	0.18%	105	1.90%
		六甲國中	28	1138	2.46%	694	4.03%
	北門區(8)	北門國中	8	1138	0.70%	118	6.78%
		文賢國中	7	1138	0.62%	1163	0.61%
	北區(32)	民權國中	15	1138	1.32%	2144	0.70%
		延平國中	3	1138	0.26%	415	0.72%
		聖功女中	7	1138	0.62%	807	0.87%
	左鎮區(1)	左鎮國中	1	1138	0.09%	67	1.49%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生來源分析(3)-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 (1126)	永康區(84)	大港國中	17	1138	1.49%	1716	0.99%
		大灣高中	30	1138	2.64%	2035	1.47%
		永仁高中	5	1138	0.44%	661	0.76%
	五井區(6)	永慶國中	32	1138	2.81%	2047	1.56%
		五井國中	6	1138	0.53%	343	1.75%
	安平區(8)	安平國中	7	1138	0.62%	1296	0.54%
		慈濟高中	1	1138	0.09%	403	0.25%
	安定區(33)	安定國中	33	1138	2.90%	771	4.28%

國立曾文家商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生來源分析(4)-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1126)	安南區(193)	土城高中	14	1138	1.23%	415	3.37%
		安南國中	39	1138	3.43%	1278	3.05%
		安南國中	45	1138	3.95%	1026	4.39%
		和順國中	55	1138	4.83%	1035	5.07%
		港佃國中	33	1138	2.90%	1128	2.93%
		海濱高中	7	1138	0.62%	1034	0.68%
	西港區(43)	西港國中	30	1138	2.64%	574	5.23%
		港明高中	13	1138	1.14%	1489	0.87%
	佳里區(103)	佳里國中	79	1138	6.94%	1714	4.61%
		佳里國中	24	1138	2.11%	206	11.65%
官田區(6)	官田國中	官田國中	6	1138	0.53%	190	3.16%

國立曾文家商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生來源分析(5)-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1126)	東區(38)	光華女中	1	1138	0.09%	49	2.04%
		海山國中	6	1138	0.53%	1774	0.34%
		海山國中	13	1138	1.14%	3499	0.37%
		崇明國中	9	1138	0.79%	2444	0.37%
		復興國中	8	1138	0.70%	2603	0.31%
		維多利亞	1	1138	0.09%	1057	0.09%
	南化區(5)	南化國中	5	1138	0.44%	112	4.46%
		大成國中	7	1138	0.62%	1184	0.59%
	南區(16)	南華高中	4	1138	0.35%	457	0.88%
		新榮國中	5	1138	0.44%	1249	0.40%
	柳營區(3)	柳營國中	2	1138	0.18%	95	2.11%
		順和中學	1	1138	0.09%	351	0.28%
	將軍區(10)	將軍國中	10	1138	0.88%	145	6.89%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學生來源分析(6)-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1126)	麻豆區(119)	麻豆國中	106	1138	9.31%	1373	7.72%
		集明高中	13	1138	1.14%	1039	1.25%
		南科實中	24	1138	2.11%	691	3.47%
		善化國中	35	1138	3.08%	933	3.75%
	新化區(15)	新化國中	15	1138	1.32%	1254	1.20%
		新市國中	29	1138	2.55%	810	3.58%
	新營區(20)	南新國中	10	1138	0.88%	1570	0.64%
		新榮國中	7	1138	0.62%	1545	0.45%
	麻豆區(2)	興國高中	3	1138	0.26%	1684	0.18%
		楠西國中	2	1138	0.18%	209	0.96%
	學甲區(36)	學甲國中	36	1138	3.16%	619	5.82%
		龍崎國中	1	1138	0.09%	26	
	龍崎區(1)	沙崙國中	3	1138	0.26%	196	
		歸仁國中	41	1138	3.60%	2198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98-100學年度各高中職學生來源統計 高中的國中學生來源分析(7)-曾文家商							
國中縣市	國中行政區	畢業學校	就讀本校人數(A)	本校總人數(B)	百分比(A/B)	國中總在臺南就讀人數(C)	百分比(A/C)
臺南市(1126)	麻豆區(18)	麻豆國中	18	1138	1.58%	780	2.31%
		明達高中	1	1138	0.09%	317	0.32%
嘉義縣(4)	鹽水區(10)	鹽水國中	9	1138	0.79%	433	2.08%
		嘉義縣(4)	4	1138	0.35%	275	1.45%
新北市(1)	新北市(1)	自強國中	1	1138	0.09%	3	33.33%
		潮內國中	2	1138	0.18%	226	0.88%
高雄市(4)	高雄區(4)	綠竹高中	1	1138	0.09%	405	0.25%
		龍華國中	1	1138	0.09%	7	14.29%
苗栗縣(1)	花蓮縣(2)	通霄國中	1	1138	0.09%	1	100.00%
		鳳鳴高中	2	1138	0.18%	2	100.00%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班數及招生數

合計班級數：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特殊班		高職		實用班	
公立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高中	108	4536	39	1560	12	360	15	600	0	0
高職	0	0	18	720	3	90	97	3880	20	800
合計	108	4536	57	2280	15	450	112	4480	20	800
私立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高中	100	4700	17	850	4	120	72	3600	12	600
高職	0	0	8	400	0	0	55	2750	19	950
合計	100	4700	25	1250	4	120	127	6350	31	1550
總計	208	9236	82	3530	19	570	239	10830	51	2350

招生總人數：(不含特教人數25,946人) 26,516人
100學年度台南市國中畢業生人數： 25,279人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南市公私立高中職分佈狀況							
1.公立高中4+8 12所 9所							
2.私立高中9+8 17所 12所							
3.公立高職2+8 10所 10所							
4.私立高職3+3 6所 5所							
5.完全中學2+2 4所 4所							
6.特殊學校0+2 2所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南市國中學生來源量變							
學生來源年年量變							
1.目前(101年)台南區約25,279名國中畢業生							
2.102年22,930名國中畢業生/減少2349名(59班)							
3.103年21,726名國中畢業生/累減3553名(89班)							
4.106年17,145名國中畢業生/累減8134名(204班)							
5.109年14,852名國中畢業生/累減10427名(260班)							
6.平均每年減少1,000名學生約減少25班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3年免試入學模式				
階段	辦理時期	辦理方式	志願數	備註
第一階段	5-6月	線上報名各校比序錄取	至多2志願(校)	備取
特色招生	6月	1.甄選入學 2.學科考試	各校甄選錄取 聯合志願分發	
第二階段	7月	線上報名聯合分發	多志願(校/科)	全區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嘉義地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序號	項目	積分	備註
1	基本學科	100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領域
2	加考術科	100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
3	特色招生	100	以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為主要
4	面試	100	由校務會議決定
5	其他	100	由校務會議決定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

1. 加考術科

2. 以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 新興產業、重點產業等為主

二、考試分發

1. 加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五大學科

2. 以語文、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數學為主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未來高中職發展方向

一、校校發展特色課程

二、特色招生打造招牌

三、大手牽小手創三贏

四、跨領域合作社群潮

五、官學合作開創新局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研討各高中職校就近入學區範圍設計

以通車時間半小時的生活圈為範圍

以現行就近入學率占5%以上的國中為範圍

以原台南縣、台南市為範圍

以全台南大學區為範圍

其他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研討各高中職校特色招生的規劃

► 台南市特色招生以各校不超過85%，總量不超過25%為限

► 特色招生於前一年三月提出申請。

► 特色班申請之班、科、組須針對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科學、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等加強發展。

►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等特殊才能班，如申請甄選入學者免提申請計畫必須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准後實施。

► 入學方式：

a. 甄選入學：採術科測驗

b. 考試分發：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領域，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方式

國立嘉義商業專科學校 101學年度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錄取情形

學校類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缺額人數	缺額率
公立高中	27,617	26,888	729	2.6%
私立高中	23,786	11,324	12,462	52.4%
公立高職	16,590	15,049	1,541	9.3%
私立高職	19,645	3,788	15,857	80.7%
總計	116,783	64,657	52,126	44.6%

教育部統計：

公立高中缺額最多前三個招生區是花蓮區、台南區和高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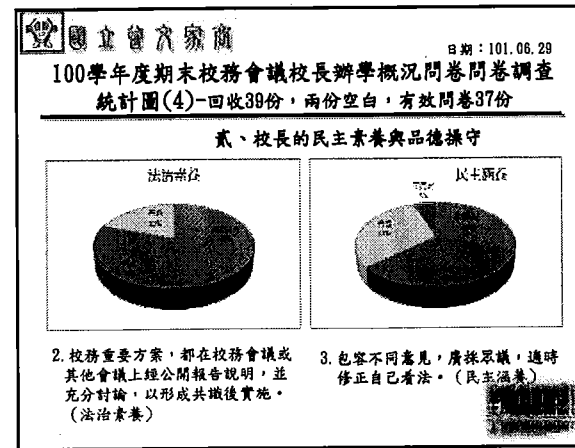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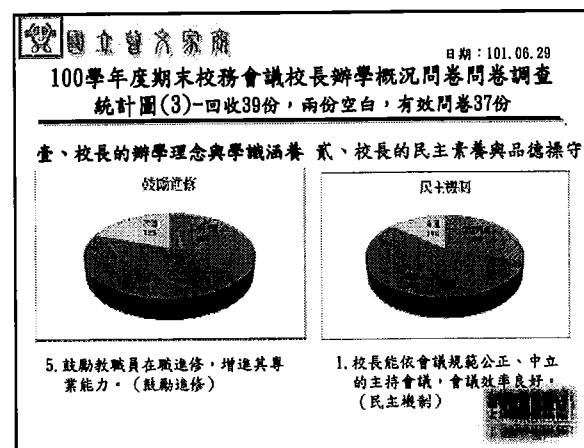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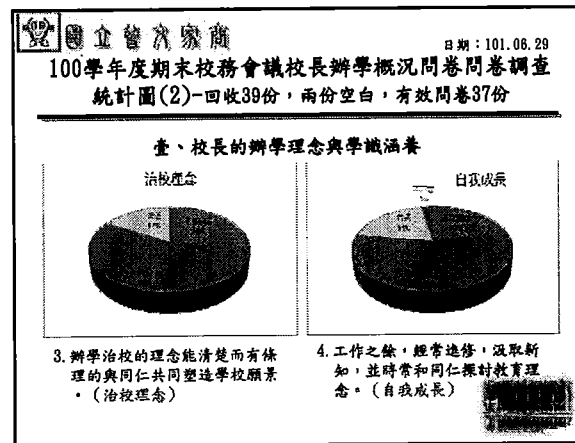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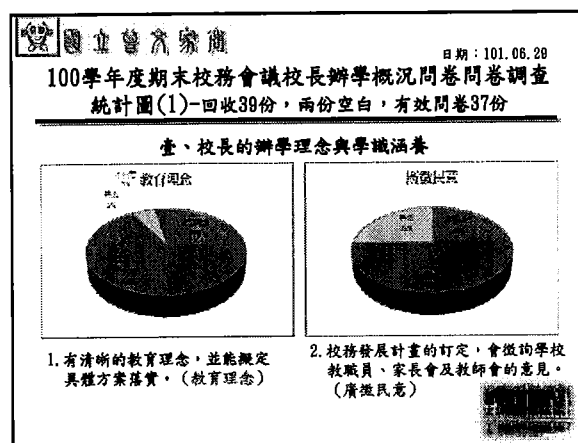
私立高中缺額最多是基北區、竹苗區和高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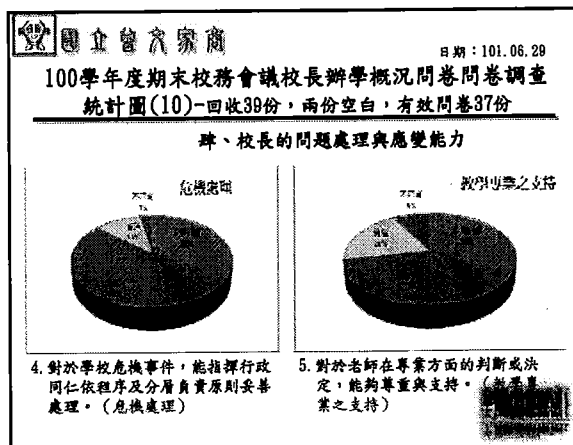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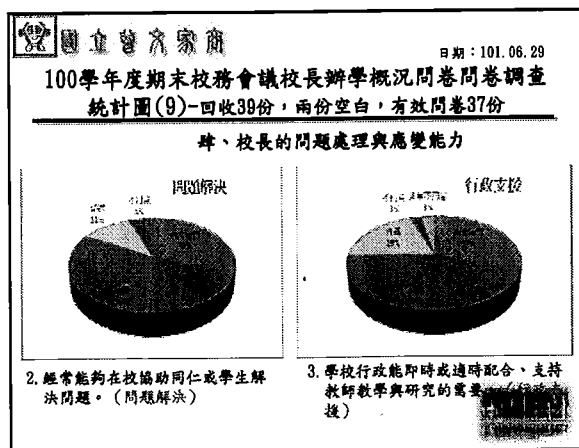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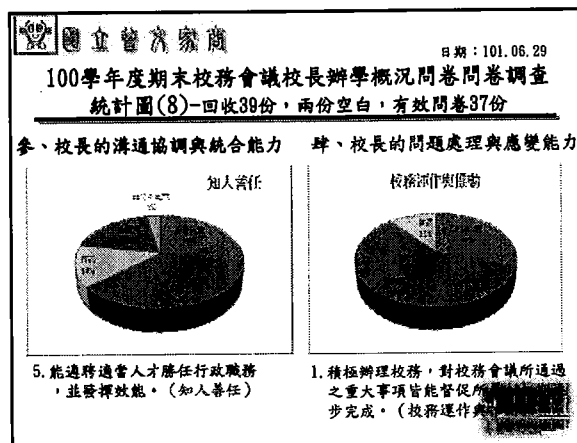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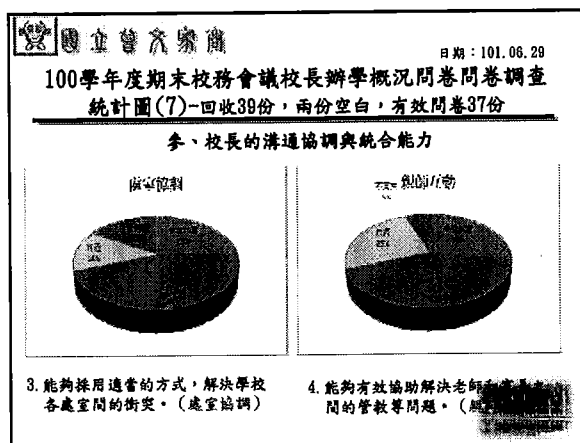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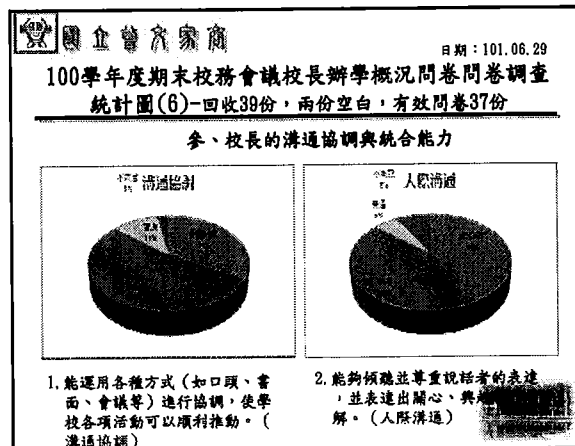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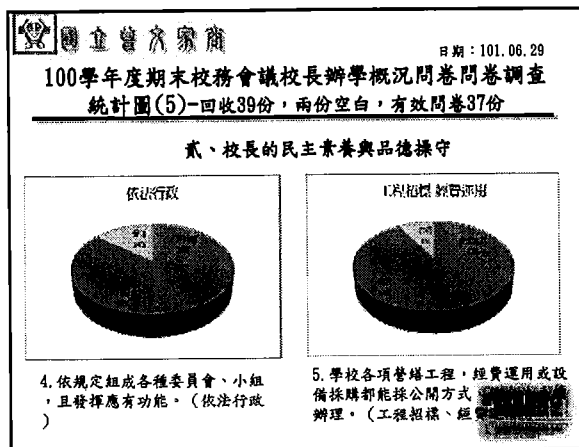
公立高職缺額最多的是台東區、台南區、花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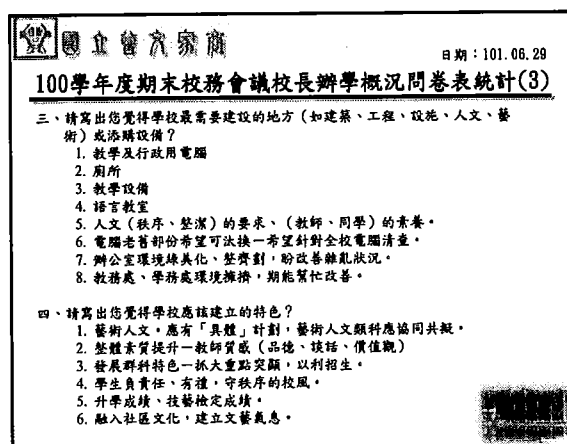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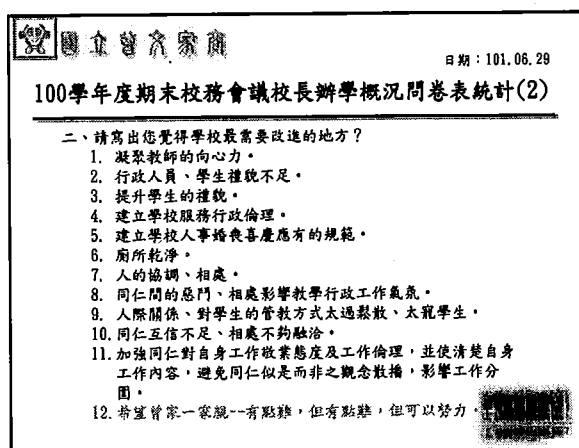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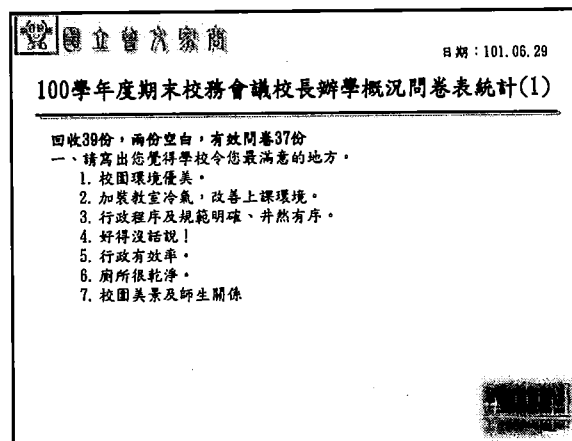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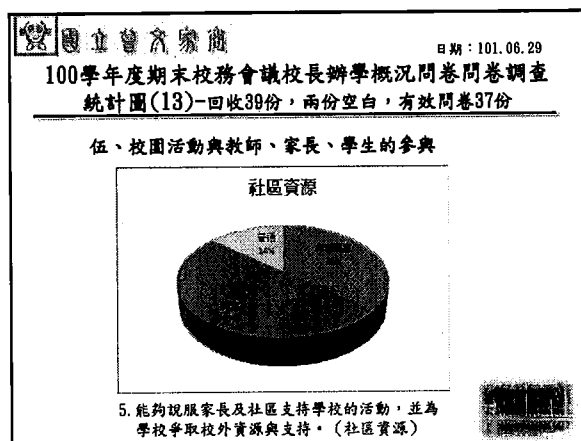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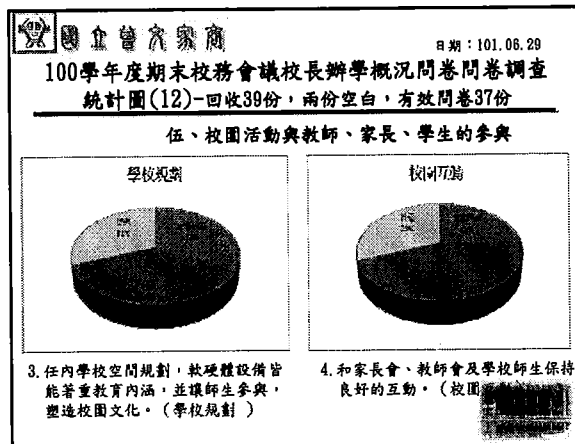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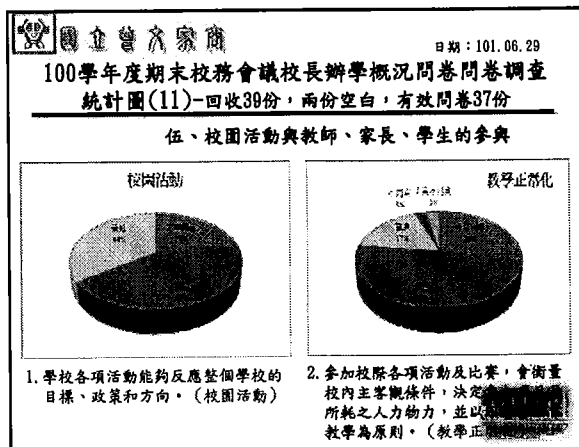
私立高職缺額最多是基北區、高雄區和嘉義區。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南區101學年度高中職招生暨錄取報到統計表					
學校類別	實際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甄選入學暨申請入學	12,444	9,670	6,918	5,718	83%
聯合登記分發	6,820	2,861	?	?	?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榮譽榜			
日期	獲獎師長	獎項	
1 101.08.15	陳明秀	推薦2012第一屆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	
2 101.08.03	楊式然主任	獲得101年度高中高職優秀圖書館人員	
3 101.06.19	洪恩農老師	獲得101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	
4 101.05.19	黃淑慧主任	獲得100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5 101.05.14	李建法主任	推薦101學年度師範獎徵選	
6 100.06.30	本校代表 李建法主任	中國工程師學會評定本校為「100年度辦理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獲得高中職組全國第一名，馬英九總統親自頒獎	
7 100.05.30	張璵云組長	獲得99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101.08.29

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4)

五、請寫出您對校長的建議，以做為未來辦學之參考

1. 懇請校長能多關心並能全面了解組長或處室辛苦面。
2. 傾聽第一線行政人員的心聲，常有出力不討好的感覺。
3. 提任優良教師或師鐸獎人選時，先徵詢教師意見。
4. 有功勞、有苦勞要獎勵、宣揚。犯錯則指出明確錯誤人、事並提出改進做法。另外家長會對同仁的感謝(贈禮聚餐)也應加強。
5. 校務穩定發展後，期盼校長發掘心大量大又有能力同仁擔任行政職務，以利改善校園氛圍。
6. 鼓勵各科教師創新教學。

六、如您覺得上述問題仍不足以表示您的意見，請於100字內寫下您的意見：

1. 若認真工作，卻遭來架空浮囂之說，若不認真工作，學校順利運作亦無前景，矛盾心情無法言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期：101.08.29

延伸10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表統計

校長部落格留言 2012-07-05 10:59 不是陌生人

記得在前一次的校務會議上，學校也發了一張大紙與本校校務會議中的閉座相似的一張讓校長參考的問題。一年過去，感覺學校還在詢問大家本校該發展什麼特色，我覺得很沒效率，應建一學中沒有提出具體可行的計畫(也許有但我沒看到)。發展學校特色，不是各處室各自辦個活動，就叫做發展特色，必須有一個整體的計畫，比方說，假如要發展以人文藝術為特色的校園，那麼閱讀、表演、硬體設施……都必須包含在一起成為一體。

1. 閱讀方面
圖書館的功能必須出來，不僅只有買書然後要學生寫閱讀心得而已，我的意思是，買書、寫心得很重要，但是有沒有可能改變方法。
2. 表演
不是週三下午請人演講、表演就了事，這些活動是否能與閱讀等相結合，這可以思考。
3. 硬體
文藝走廊是否應該建立起來，能與上列的閱讀、表演想，結合成為一體，以上都只是想法，得去評估、與實踐，才知道不可行。力量沒有累積在每個學年校務會議都來個問卷，然後年復一年，特色還是沒有出來，以隨寫，缺乏系統，校長您應該了解我想說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特殊排課需求人數

申請原因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環境因素(上課)	1	?
家庭因素	4	?
在職進修	12	?
健康因素	4	?
遠校教師	3	?
個人授課習慣	1	?
進度壓力	1	?
業務需要	3	?
策略聯盟上課需求	1	?
合計	30	?
教師人數	6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校發展特色

生態人文，藝術校園

■ 悅讀越讀，深化生活

■ 藝術紮根，品味生活

■ 生態校園，花園學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本學年請同仁協助事項(1)

- 思考第八節輔導課、平常考、段考前學生自習(修)
- 妥善保管設備，不可私自移出至其他地方或任意丟棄
- 督促改進上課遲到、監考未盡責
- 性評事件-師生或同仁不當交往(涉及性評事件經停職即停薪)
- 自主學習(夜間-週一至週五、週六)
- 週六衝刺班(上學年調查學生滿意度超過80%，並建議從高三上學期開始實施)
- 提高升學率(職科、綜高、學術學程)
- 提高繁星計畫錄取率
-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高一第八節提升英語能力課程、104學年度四技二專考科新增英聽、南台科技大學高一學生週六英檢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本學年請同仁協助事項(2)

- 學生常規、品德教育
- 校園整潔-校園環境、廁所
- 多給學生正面鼓勵
- 校園安全-門禁及第二校區鐵門枝管制、校園死角、建築物頂樓、監視器功能、第八節課後打掃 圍牆外圍
- 提升乙級檢定證照合格率

 文文家庭教育

共同勉勵

- ☛ 只有你能欣賞我
- 一句鼓勵的話可以改變孩子的一生、態度，使得孩子更有自信，增強學習的動力。
- 一句責備的話可以傷害孩子的身體、自尊心，使得孩子自我放棄，失去正向的學習動力。
- ☛ 一個學校的校務與校譽能否蒸蒸日上，亦是要靠全體教職員工生一起和校長同心齊力奮發向上，才有可能做得到。
- ☛ 面對十二年國教的來臨及少子化之衝擊——
- 人心齊，泰山移！
- ☛ 本校一位老師的願望：
- 祈求上天多給我們智慧面對問題，給我們力量解決問題。
- 讓大家都可以和睦相處，發揮所長為曾文家商貢獻自己之力，讓曾文家商更美好。

 文文家庭教育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李主任建法報告

一、暑假完成工作事項：

- (一)動支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鐘點費。
- (二)統計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總榜單。
- (三)101 年度暑期輔導，並完成輔導課鐘點費動支。
- (四)101 學年度新生登記分發報到，合計 73 人。
- (五)清查導師室及專任教師室電腦購置年份，於 8/17 日更換導師室 10 台電腦，另 9/5 日再更換導師室 5 台電腦，專任教師室 5 台電腦。
- (六)修正 101 學年度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並印製完成。
- (七)101 年度暑期輔導課，學生輔導費用補收及溢繳退費清冊作業。
- (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節輔導課，發放輔導課程同意書，二三年級：8/20(一)返校日，一年級：8/23(四)新生始業輔導，預計 8/30(四)開學日收取同意書，同時感謝教師協助輔導課授課。
- (九)於 8 月 23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職業試探課程協調會。
- (十)於新生始業輔導辦理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第一次學程預選作業。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配課作業，如有不盡如人意的，請同仁多多包容。

二、本學年度擬定辦理工作計畫：

- (一)根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執行各項教務工作。
- (二)學期課業輔導作業，擬於第 2 週(9 月 2 日)開始上課。
- (三)執行重補修課程作業：清查至 100 學年度，學生需重補修名單，以利安排重補休，15 人以上且完成繳交費用的課程會優先開課，預計第三週開始，屆時麻煩需重補修科目的任課老師協助上課，謝謝。
- (四)承辦 101 年度綜合高中業務研討會。
- (五)規畫與策略聯盟的南台科技大學合作，利用週六辦理英文檢定課程，協助學生通過全民英檢。
- (六)提升學生升學成效，繼續辦理週六與夜間自主學習。

三、重大宣導事項：

-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大學「甄選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102 及 103 學年度，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之一。
- (二)為使校務系統、成績系統、排課系統及線上查詢系統帳號一致性，本學年重新調整帳號代碼，代碼詳見日校課表，仍延用舊密碼並未作更改，如密碼忘記可請設備組協助。

四、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課程異動至 8/31(五)中午截止。
- (二)因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作業，安排於 9/5(三)拍攝同學大頭照，擔誤教師部份上課時間，敬請見諒。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學校本位暨教師自我專業進修規劃促進服務」研習規劃。
 - 1. 8/15(三)~8/24(五)填報「學校本位之教師研習需求」
 - 2. 9/14(五)~9/24(一)教師個人填報「學習需求規劃」
- (四)請各科於 9/14(五)前完成教學研究會議，並於會後三日遞送會議記錄予教學組彙整。
- (五)繼續辦理週六與夜間自主學習，教務處鼓勵多一些同學參與，以增加經費，同時拜託全校教職員能多一點人的協助，減少同仁的負擔。
- (六)本學年度會調整課程重補修辦理方式，採先完成重補修收費，再行開班。請任課教師完成課程後，於 1 週內填製重補修成績，以利學生成績計算及核發重補修鐘點費。
- (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各班的學藝競賽舉行日期已公告，請教師協助同學加強學科能力。
- (八)本學年度，因設備組長為幼保科教師不會電腦維護，如有電腦的故障問題，設備組會請與本校簽約維護的廠商加強服務，未來請同仁至線上報修系統登記，廠商可隨時查看報修狀況於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維護，如有不便請同仁多包容。
- (九)各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免學費補助(年所得 114 萬以下)等，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於 101/9/14 (星期五)以前檢具證明及申請書至註冊組辦理。
- (十)請各科任課老師依據課程標準及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寫進度，若課本無審定版本可資採用，需自編教材大綱者，請最遲於開學 3 週內連同進度表提交教務處審查，經 校長核備後實施。

校長

- 一、未來英語聽力測驗很重要，104 學年度起，所有高職學生參加四技二專統測入學，需有英語聽力檢定成績才能參加技專「甄選入學」申請；103 學年度，所有四技二專應用外語科先行試辦英語聽力測驗以做為申請的門檻。10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今年學術學程的學生需參加英語聽力檢定，請英文科老師協助。
- 二、今年請教務處清查至 100 學年度，學生需重補修名單，重補修課程辦理方式，採先完成重補修收費，達 15 人以上且完成繳交費用再行開班。

學務處杜主任宏良報告

一、暑假完成事項

- (一)管樂社、田徑隊、柔道隊暑假有進行訓練，熱舞社、創發社有對外比賽。
- (二)處分上學期住宿違規學生
- (三)完成辦公室整理
- (四)各班教室如下：

3F	餐管一	幼保一	商經一	實處一	綜一甲	綜一乙	307 跑班 教室 3	綜一丙	綜一丁	國防教室	商務一	跑班 教室 4
2F	餐管二	幼保二	商經二	實處二	廣告二	商務二	207 跑班 教室 2	綜二甲	綜二乙	綜二丙	綜二丁	廣告一
1F	餐管三 (進修三)	幼保三 (進修二)	商經三 (進修一)	實處三	廣告三	商務三		綜三甲	綜三乙	綜三丙	綜三丁	跑班 教室 1

二、同仁協助事項

- (一)9/22 家長代表大會請鈞長及、主任出席，各班協助搬家長代表之產生。
- (二)9/13 教職員健康檢查，自費自由參加。
- (三)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請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 (四)學務處行事曆如下：請參閱

週次	起訖日期	學務工作計畫
開學 準備週	8/19-8/25	1. 8/20 返校日 2. 8/23-24 新生始業輔導 3. 8/23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第一週	8/26-9/1	1. 8/29 10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 2. 8/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3. 8/30 導師會議(第 8 節) 4. 8/31 教室佈置辦法公布
第二週	9/2-9/8	1. 9/3 <u>生活榮譽競賽開始評分</u> 2. 9/5 二、三年級轉社開始 3. 9/5 演講 1(第 5、6 節) 4. 9/5 拔河比賽(第 8 節)
第三週	9/9-9/15	1. 9/12 拔河比賽(第 5-8 節) 2. 9/12 新生體檢(第 5-8 節) 3. 9/12 921 防災演練第一次全程預演(早自習)

週次	起訖日期	學務工作計畫
		4. 9/14 二、三年級轉社結束
第四週	9/16-9/22	1. 9/19 921 防災演練第二次全程預演(早自習) 2. 9/19 社團招生表演(第5、6節) 3. 9/19 一年級導師會報(第5、6節) 4. 9/20 一年級選社開始 5. 9/21 921 防災演練(早自習) 6. 9/22 家長代表大會
第五週	9/23-9/29	1. 9/26 早操開始(早自習) 2. 9/26 演講2(第5、6節) 3. 9/26 特教知能研習(第5、6節) 4. 9/26 教師節慶祝活動(第7、8節) 5. 9/28 晨間箴言開始(早自習) 6. 9/28 <u>一年級選社結束</u> 7. 9/28 <u>教室佈置評分</u>
第六週	9/30-10/6	1. 10/2 第一次社團社長會議(中午) 2. 10/3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中午) 3. 10/3 社團活動1(第5、6節) 4. 10/3 高二射擊預習(第7、8節)
第七週	10/7-10/13	1. 10/9-12 第一次段考 2. 10/10 國慶日放假
第八週	10/14-10/20	1. 10/15 四格漫畫比賽「女性與人權」開始收件 2. 10/17 演講3(第5、6節) 3. 10/17 高二實彈射擊(第5~8節)
第九週	10/21-10/27	1. 10/24 早操(早自習) 2. 10/24 演講4(第5、6節) 3. 10/26 四格漫畫比賽「女性與人權」截止收件
第十週	10/28-11/3	1. 10/31 幼保科 101 學年度成果發表會(第6、7節)

週次	起訖日期	學務工作計畫
		2. 10/31 新生體檢說明會(第8節) 3. 11/1 校運預賽(第1-4節)暨預演(第5-8節) 4. 11/2 校運會
第十一週	11/4-11/10	1. 11/7 早操(早自習) 2. 11/7 演講5(第5、6節) 3. 11/7 二年級導師會報(中午)
第十二週	11/11-11/17	1. 11/14 社團活動2(第5、6節) 2. 11/14 餐管科畢業發表會(中午-第7節) 3. 11/14 演講6(第7、8節) 4. 11/17 女性學生領導力培育營
第十三週	11/18-11/24	1. 11/18 女性學生領導力培育營 2. 11/21 早操(早自習) 3. 11/21 交通安全才藝競賽(第5、6節)
第十四週	11/25-12/1	1. 11/26-28 第二次段考 2. 11/26 升學進路博覽會(第5-8節) 3. 11/28 導師會議(第8節) 4. 11/28 排球賽(第5~8節)
第十五週	12/2-12/8	1. 12/5 早操(早自習) 2. 12/5 社團活動3(第5、6節) 3. 12/5 演講7(第8節) 4. 12/7 週記抽查
第十六週	12/9-12/15	1. 12/12 社團活動4(第5、6節)
第十七週	12/16-12/22	1. 12/18-23 國際教育旅行(日本) 2. 12/18-20 廣告科成果展 3. 12/19 早操(早自習) 4. 12/19 社團活動5(第5、6節) 5. 12/22 補12/31 上班日
第十八週	12/23-12/29	1. 12/26 歲末班際才藝競賽一、二年級(第5、6

週次	起訖日期	學務工作計畫
		節) 2. 12/26 三年級導師會報(第5、6節)
第十九週	12/30-1/5	1. 12/31 調整放假日 2. 1/2 早操(早自習) 3. 1/2 社團活動6(第5、6節)
第二十週	1/6-1/12	1. 1/9 社團活動7(第5、6節)
第二十一週	1/13-1/19	1. 1/15-17 期末考 2. 1/17 年終大掃除競賽(第5、6節) 3. 1/17 導師會議暨德行會議(第8節) 4. 1/18 101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

生活輔導組鄭組長坤鑫報告

- 一、9月21日防震防災演練，9月12日、19日利用升旗集合時間做全程預演，這一次教育部要求要全程錄影。
- 二、現在教學大樓廁所增建工程，兩側樓梯封閉，學生升旗進操場集合，只有中央樓梯可以走，升旗位置、進場路線不盡完善，請老師多多包函，如有更好建議會後再提供意見。

校長

9月21日防震防災演練，請導師協助，請於導師會報再提出報告。

總務處鄭主任玉珠報告

- 一、總務處 101/7/1~迄今完成工作事項：
 - (一)07/06 參加「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第3次施工協調會。
 - (二)07/09 召開「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三)07/11 與新今日便當公司協調場地規劃及供餐等相關事宜。
 - (四)07/12~07/19 赴泰國教育交流訪問活動。
 - (五)07/19 辦理「體育館前中庭工程」開標作業，未達三家流標。
 - (六)07/20 參加「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第3次月協調會。
 - (七)07/23~07/24 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議價。
 - (八)07/24 辦理「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第1次工程督導。
 - (九)07/25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複檢通過。

- (十)07/27~辦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收發工作。
- (十一)07/31 辦理「體育館前中庭工程」第 2 次開標作業、召開「風雨球場工程」施工協調會、「職工工作協調會」，參加「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務會議」、「監事會議」。
- (十二)08/01 參加「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餐廳伙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三)08/02 蘇拉颱風放假到校整理校園。
- (十四)08/03 辦理「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音樂課本」開標作業。
- (十五)08/03 自強大樓 3 樓廁所增建工程建築執照領照日。
- (十六)08/06 與教官室協談「校園危險地圖繪製」相關事宜。
- (十七)08/06 召開「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委員會」暨「教科書採購工作分配及進度協調會」。
- (十八)08/06 請群芳園藝賴先生到校指導職工修剪樹木方法。
- (十九)08/07 參加「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參加現有出勤系統簡訊上傳教育訓練及學校簡介招生宣導短片製作會議。
- (二十)08/07 上午 10：00~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第 1 次工地督導。
- (二十一)08/10~12 自強大樓教室古典吊扇更新 64 台。
- (二十二)08/13 佈置「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場地及準備查核相關資料。
- (二十三)08/1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工程查核小組蒞校實施「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工作。
- (二十四)08/15 辦理「體育館前中庭工程」開標作業，流標。
- (二十五)08/16 邀 校長參觀團膳公司供應教職員工餐點動線，並與新今日便當公司協調供餐相關細節。
- (二十六)08/20 請明俊組長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興計畫-工程專案控管 101 年第 6 次會議」。
- (二十七)08/20 分發高二、高三各班教科書、調查統計高二、高三各班第 1、2 週午餐餐別及用餐人數。
- (二十八)08/20 參加「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
- (二十九)08/21 參加「職業學校 15 群科教師專業表現指標暨專業表現水準」諮詢會議。
- (三十)08/22 辦理「捲簾及布幕裝設」開標作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工程」驗收。
- (三十一)08/23 分發高一各班教科書、調查統計高一各班第 1、2 週午餐餐別及用餐人數。
- (三十二)08/27 辦理「餐飲科外場服及廚師服採購」開標作業、進行全校環境大消

毒。

(三十三)08/28 辦理「幼兒園烹飪清潔」開標作業。

二、目前執行中事項：

- (一)自強大樓3樓廁所增建工程。
- (二)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
- (三)風雨球場工程。
- (四)水電(含飲水機)、擴音設備、電話系統、飲水機、冷氣機檢查維修。
- (五)校園綠化美化工作~~花草整理。
- (六)校園水溝(孔)、頂樓陽台水孔清理及汛期各項防災整備工作。
- (七)餐廳委外各項事宜籌備、協調中。

三、未來預訂執行事項

- (一)每月召開1次餐廳伙食委員會，每週實施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 (二)每半年召開1次四省推動小組會議，擬訂具體節能措施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 (三)學生參與校園安全檢視，依序完成危險地圖繪製，達成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環境之目標。
- (四)逐步改善校園積水工程。
- (五)舉辦認識校園植物、校園導覽活動，讓全體師生更親近生態人文校園。
- (六)設置校園閱讀角，鼓勵學生閱讀。

四、商請同仁協助事項：

- (一)工程進行中請留意安全，並協助要求學生勿靠近工地活動。
- (二)為校園安全與安寧，請配合使用門禁管制系統，煩請隨身攜帶具刷卡功能之教職員工證進出校園，感謝您！

說明：1. 進入校門：停車→取卡片(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對準天線(乳白色)2秒→待柵欄舉起即可進入校門。

2. 離開校園：減速→壓綠色線圈→停車→待柵欄舉起即可離開校園。

註：請勿跟隨他人車輛進入校園或離開校園，以免車輛受損。

- (三)煩請全體同仁協助，若您未持晶片卡或晶片卡感應不靈，麻煩您搖下車窗，以便讓傳達室值勤人員立即為您服務。
- (四)依 97.08.06 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中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為配合政策煩請所有教職員工協助事項如下：
 - 1. 各辦公室冷氣儘量於 10:00 以後開機，冷氣機溫度請設定 26-28 度，煩請再搭配電風扇來調節溫度。
 - 2. 中午休息時間，請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 1 小時。
 - 3. 公出、下班、假日請關閉主機及周邊電器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4. 各辦公室於下班、假日時，請協助將電器設備電源拔除，以維供電正常。

5. 請珍惜紙資源，減少不必要文件之列印，煩請儘量雙面印刷。
6. 請上下3樓以內樓層，儘量不搭電梯，也許可以讓我們更健康。
7. 電話洽公或與家長聯繫時，請簡明扼要、長話短說。

(五)每月薪水都是1日入帳，請大家留意。

(六)教職員工用餐方式煩請大家討論：自助式或盒餐式？

自助式		盒餐式	
優點	缺點	優點	缺點
熱騰騰菜餚	自行走到餐廳用餐	拿到餐盒就能用餐	溫的菜餚
自行決定		省時便利	不喜歡的菜會出現在餐盒內
隨時可以補充			
進行社交活動			

\$繳費方式和以往相同，說明如下：

煩請各處室找專人收款(早餐30元、午、晚餐各45元)→ 每兩週統計1次 → 統計人數、金額後 → 於隔週三上午11:00前交總務處秀美小姐處。

(七)為提供教師更便利的教學設施，感謝教務處願意協助經費支出，特於導師室1、2及專任教師室設置影印機各1台，每位教師均有專屬密碼，直接列印或影印教學講義。

五、各位老師使用的文具用品，百鑾在總務處繼續為各位服務。

六、教科書相關事項補充說明，今年教科書是採議價方式，有出版社免費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教科書，須附低收入戶證明，已請各班班長宣佈低收入戶學生到總務處申請。

七、近來有三位老師腳踏車停放地下室，遭不明人士破壞，請各位同仁愛車記得上鎖，每星期關心愛車，發現不見立刻告知總務處，出、入口都有錄影，7天內可以查，請全體同仁共同來留意，讓校園更安全。

校長

- 一、餐廳委外、教科書採購，感謝總務處團隊，這都是新增的工作，感謝總務主任的辛勞。
- 二、工程進行造成同仁的不便，請總務處留意廠商工程進行及進度。
- 三、地下室同仁腳踏車遭破壞，請總務處評估針對機車、腳踏車放置的地方裝置監視器。

實習處李主任佳珍報告

- 一、實習處暑假期間擬定的計畫皆依行事曆日程進行，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完成工作事項：
 - (一)101/07/01-04 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職類計有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中餐烹調、飲料調製等。
 - (二)101/07/18 接受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場地評鑑，並通過。預計未來申請辦理電腦

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三)暑假期間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101/07/02-05 豆子劇團『說故事技巧與表演藝術教學』。

2. 101/08/06-08 桂田酒店『餐旅技能與經營實務』。

3. 101/08/22-24 夢時代購物中心『購物中心的營運管理與未來發展計畫』。

(四)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商業事務科人數 36 人，廣告技術科人數 40 人。

(五)101/07/26 完成附設托兒所「幼兒園教師」甄選。

(六)101/08/16 編製 101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手冊。

(七)安排高雄餐旅大學 9/13 至本校參訪各項事宜。

二、本學年度擬定辦理工作計畫

(一)校內實習：

1. 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 9 月 3 日起開始，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托兒所實習。
2. 各科實習課程特別籲請各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二)校內學生技藝競賽：

1. 101/08/30 餐管科選手選拔競賽。
2. 101/10/03 幼保科寫故事比賽。
3. 101/10/24 資處科校內資訊應用競賽。
4. 101/12/12 幼保科說故事比賽。
5. 101/12/12 商經科記帳比賽。

(三)10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生技藝競賽：

1. 101/11/13-15 家事類科競賽，地點：臺中家商。
2. 101/12/4-6 商業類科競賽，地點：台南高商。

(四)畢業成果發表會：

1. 101/10/30 幼保科成果發表會。
2. 101/11/14 餐管科/餐飲學程 品嚐發表會。
3. 101/12/18-20 廣告技術學程成果發表會。

(五)技能檢定期程：

1. 101/09/04-13 受理 10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開考職類：計事務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中餐烹調丙級、廣告設計丙級、餐旅服務丙級。
2. 101/10/1-8 受理 101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報名。
3. 101/11/11 10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
4. 101/12/01 辦理 101 年度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學科檢定。
5. 101/12/29 辦理 CSF 電腦技能檢定。

6. 102/01/- 受理 102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商業類技能檢定檢定報名。

(六)師生專業成長研習：

1. 101/9 餐管科研習-台灣鯛魚創意料理。
2. 配合優質化辦理各科專業成長研習。
3. 配合均質化辦理創意專題製作相關研習。
4.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場體驗。

(七)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

1. 101/10 月 辦理國中職涯體驗活動。(預計 12 場)
2. 辦理教師創意專題相關研習。(預計 2 場)
3. 辦理社區國中職涯輔導活動。
4. 辦理各項職涯探索營隊。
5. 辦理生涯講座。

校長

感謝實習處同仁在暑假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輔導室王主任輔導教師寶慧報告

一、輔導室八月完成工作事項：

- (一)擬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擬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三)擬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 (四)擬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輪流表。
- (五)擬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六)擬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七)擬定 101 年度台南市二區心衛中心工作研討暨服務事項說明會實施計畫。
- (八)擬訂 101 學年度學習檔案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 (九)擬訂 101 學年度輔導室志工招募計畫。
- (十)上網登錄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 (十一)繕打新生始業輔導輔導室報告資料。
- (十二)籌備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及心衛中心研討會相關事宜。
- (十三)修改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十四)擬定 101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編印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並於 101/8/23 辦理新生家長談會。
- (十五)101/8/23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事項：

(一)般性輔導工作

1. 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 (1)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101/8/29)。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1/8/23)。
- (3)認輔會議。
- (4)身心障礙新生轉銜暨 IEP 會議(101/9/5)。
- (5)特殊教育委員會議(101/9/19)。
- (6)IEP 會議(101/9/19)。

(二)初級預防輔導工作

1. 生活輔導

- (1)配合實施新生始業輔導(101/8/23 辦理)。
- (2)利用班會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活動。
- (3)編印輔導刊物，提供全校師生輔導新知(101/12/3 出刊)。
- (4)製作宣導海報，佈置輔導專欄(101/10/15、101/11/19、101/12/17 刊登張貼)。

2. 學習輔導

- (1)高二、三學生學習檔案作品比賽(101/8/30-101/10 中旬辦理完畢)。
- (2)高一學生實施並解釋學習診斷測驗(於一段後配合生涯規劃課實施)。
- (3)資源班的運作與課程規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101/9/10 開始實施)。

3. 生涯輔導

- (1)實施生涯規劃課程。
- (2)全校學生依年級分別實施並解釋賴氏人格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性向測驗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配合生涯規劃及職業試探課程實施)。
- (3)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週會生涯專題講座(101/10/24)。
- (4)蒐集升學及面試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4. 性別平等教育

- (1)辦理教師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講座(101/9/8)。
- (2)運用心橋社團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 生命教育

- (1)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搶救老樹關懷生命活動，在相關課程裡融入校園生態及生命教育課程(101/10-12月)。
- (2)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生命教育活動之曾家校鴨命名活動，由全校師生共同票選命名(101/11/7)。
- (3)辦理 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情緒管理小團體活動」(101/11/30)。
- (4)隔週週五朝會時間實施晨間箴言(101/9/28 開始)。

(三)次級預防輔導工作

1. 針對需特殊關懷或感覺困擾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
2. 實施認輔學生輔導。
3. 實施憂鬱情緒自我檢視，篩選高危險群進行輔導。

(四)三級預防輔導工作：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台南市二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接受諮商與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心理師協商後續輔導事宜。

(五)提供輔導諮詢

1. 教師知能研習

- (1)辦理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101/9/26)。
- (2)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101/12/12)。
- (3)配合優質化計畫辦理教師紓壓體驗課程 (101/10/17)。
- (4)擬訂校內教師研習輪流表，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

2. 親職教育

- (1)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101/8/23)。
- (2)辦理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101/9/8)。
- (3)提供親職教育資料。
- (4)提供家長輔導諮詢。

3. 諮詢服務

- (1)提供教師輔導諮詢。
- (2)附設台南市二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師及諮商心理師，接受台南市二區各高中職個案轉介諮商。

(六)承辦活動：台南市二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研討會 (101/9/21)。

三、商請相關單位或老師配合的事項

(一)本學期訂於101年9月8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請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101年9月8日(星期六)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項目	活動地點	主持人
8:00~8:30	報到	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王寶慧主任
8:30~8:40	校長致詞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張校長福祥
8:40~10:10	親職教育專題演講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張懿心心理師
10:10~10:40	雙向交流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張校長福祥
10:40~10:50	喝杯水休息一下	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外	王寶慧主任
10:50~11:30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1:30~12:00	諮詢服務	輔導室	

(二)依據教育部於101年7月26日臺體(三)字第1010142037B號函，為避免運動教練、體育教師與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在指導學生過程中因對性騷擾認知的

不足，導致學生不舒服和不愉快的感受，特編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此手冊簡易版電子檔已下載放置在輔導室網頁 → 表單下載，請全校教師自行下載參閱。

(三)依據教育部於101年7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10116308號函，請全校教職員特別留意以下條款，以避免觸法。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四、依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1年8月20日南市教特字第1010696230號函，請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的任課教師協助於學生IEP計畫之學期目標中視需要列入性平教育、自我身體權保護。

五、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六、持續實施科別輔導教師制，陳姵慈師負責職科及商務科，王寶慧師負責綜高科及廣告科，各位教師如需轉介或諮詢，可洽該科科別輔導教師。

圖書館楊主任式然報告

圖書館文藝推動計畫

一、先期計畫

(一)閱讀文藝廣度開拓

1. 辦理晨讀與自主性班級讀書會。

2. 試辦三魚網推薦書評之寫作。

3. 辦理藝文競賽活動。

(1)校園美景繪畫比賽。

(2)讀書心得繪圖比賽：讀一本書後，將心得或書中內容繪成海報。

(3)曾家校園寫真書製作比賽：結合攝影、感情聯結、文字書寫及書籍裝訂。

(二)種子培訓。

1. 辦理閱讀指導種子教師研習。

2. 辦理閱讀指導班級共讀：一、二年級數班試辦，每學期二次，並配合採購共

讀書目。

3. 辦理說故事志工培訓。

4. 製作閱讀指導活動手冊。

二、進階計畫

(一) 閱讀文藝廣度開拓

1. 持續辦理晨讀與自主性班級讀書會。

2. 擴大辦理三魚網推薦書評之寫作。

3. 持續辦理藝文競賽活動。

(1) 校園美景繪畫比賽。

(2) 讀書心得繪圖比賽：讀一本書後，將心得或書中內容繪成海報。

(3) 曾家校園寫真書製作比賽：結合攝影、感情聯結、文字書寫及書籍裝訂。

(4) 其他文藝活動競賽。

(二) 閱讀內容深度

1. 辦理好書介紹微電影拍攝競賽。

2. 推動說故事志工團：邀請鄰近幼兒園及國小學童聽故事。

3. 擴大辦理閱讀指導班級共讀。

三、長期計畫

(一) 一、二年級閱讀課程必修入課綱。

(二) 研發「曾文家商閱讀大富翁」，配合閱讀課程進行。

校長

推廣閱讀需導師的協助，請於導師會報再提出。

進修學校邱主任麗雲報告

一、暑假完成工作事項：

(一) 進行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工作。

(二) 完成新生、轉學生報到手續。

(三) 完成進二、進三學生補考、成績計算、寄發成績單、註冊單。

(四) 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校配課、排課。

(五) 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校行事曆並上網登錄。

(六) 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選用調查、統計、請購，請總務處採購。

二、本學期例行性工作報告及重點工作事項：

(一) 進修學校8/30註冊暨開學典禮，8/31正式上課。

(二) 學生人數：進三14人、進二15人、進一14人。

(三) 導師：進三陳欣和老師、進二顏嘉良老師、進一李怡靚老師。

(四) 感謝所有支援進校的導師及任課老師。

(五)為營造一個適性發展、溫馨安全、樂於學習的學習環境，本學期除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另利用班會或課堂進行自治幹部研習及各項輔導測驗、評量。

(六)本學期重點工作：

1. 加強學生品德教育。
2.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的輔導，以及導師責任制的推行。
3. 提高學生到校上課出勤率。
4. 養成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溝通能力。
5. 落實學生維護環境清潔工作。
6. 落實校園無菸環境工作。

三、商請同仁協助配合事項：

(一)今年新生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為3:11；學生身份有一般生、原住民及外配生；年齡的分佈：成年與非成年約各佔一半；成年人的自尊心較強，學習的信心較低，需要任課老師多予鼓勵與回饋，以增強他們學習的信心，另外學生的年齡、身心發展、生活背景、學習能力、學習動機均不同於日校學生，個別差異非常大，提出以下幾點，供任課老師協助配合。

1. 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並規範學生養成準時上課的習慣。
2.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的輔導，進修學校規定學生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課，請任課老師配合課程需要，要求學生服儀。
3. 請任課教師規範學生課堂上使用手機。
4. 請同仁監考時多加走動巡視，防止學生考試作弊行為。
5. 請任課教師配合教學活動將校園禁菸環境融入教學中。
6.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激發學習的動機與目標。
7. 因進修學校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大，請任課老師在學業成績評量，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方法考查，建立學生學習的信心。

(三)請任課老師記得進校繳交試卷及上網登錄成績的時間，以方便後續相關工作。

(四)任課老師遇出差或公假，無法親自上課時，請記得提早知會進修學校，以便安排調代課作業。

人事室陳主任文進報告

一、由於本校職業類科專業教師不多，且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下，經參考鄰近職業學校，對於同仁擔任技監評教師每週上班時間給予1天公假。

二、重申兼行政人員上、下班均須刷卡，但有20分鐘彈性時間(如7時40分上班，下午4時40分即可下班)；如果下午請假，上午下班仍須刷卡。

三、本校101學年度委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師甄選：計有輔導科陳佩慈教師、實用技能學程廣告設計科陳依伶教師、幼保科張雅玲教師、餐飲管理科張如雯教師共計4名；另英文科教師顏薇萱與善化高中教師李翠蓮三角調介聘成功、國文科教師高郁

婷與新營高中教師黃意玲五角調介聘成功，6位新進教師均於101年8月1日報到。數學科教師放棄，另行甄選代理教師陳彥伶於8月28日報到。會計室佐理員王紹宇〈原職退輔會福壽山農場〉於7月9日報到；本校附設幼兒園教師吳亞倩於8月1日報到；教官謝昌明已於6月16日調至天仁工商，新教官〈生輔組長〉鄭坤鑫〈原職新豐高中〉已於101年8月1日報到完畢；學務處主任教官廖啟祥將於9月1日退伍，新主任教官馮才倉(原職新營高工)將於9月1日到本校報到；教務處管理員黃俊傑於7月19日調職，遺缺目前正商調北港農工書記陳鶯文遞補其缺，故今年本校新進人員共有13人。

四、教師法第14條之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五、教師成績考核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校長

教師成績考核四條一款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請老師們準時上課勿遲到。

會計室沈主任惠琴報告

一、101年預算截至7月31日執行情形：

(一)經常門：人事費實支數7,456萬1千元（占全年預算數64.04%）。

(二)資本門：執行數29.01%，比預計進度落後甚多，請總務處積極辦辦理。

其中落後原因係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數27.30%。

二、截至101/07/31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止						
項目	上期結存	本期			7/31 累計結存	備註
		收入數	支出數	結餘數		
學生平安保險費	2,824	189,896	191,520	-1,624	1,200	
班費	2,800	59,150	61,050	-1,900	900	
健康檢查費	2,240	320	0	320	2,560	
家長會費	114,300	118,400	231,900	-113,500	800	

鄭秘書淑文報告

一、暑假完成工作事項：

- (一)完成督學表件填報。
- (二)修正「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及分工。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彙整各處室修正之校務發展計畫。
- (二)內部控管制度之宣導與推行。
- (三)各項控管業務進度之追蹤。
- (四)大事記更新。
- (五)「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特色發展小組」之成立與相關事務推動。

三、商請各處室配合事項：

- (一)各處室若有會議或研習須校長出席，請至秘書室白板登記會議或研習時間、會議或研習名稱、會議或研習地點。須校長出席的研習活動請影印公文交秘書室辦理校長請差假事宜。
- (二)內控相關公文請至校園公布欄最新消息點閱。

四、內控宣導—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期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切合實用及格式一致，應將控制作業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相關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如下：
 - 1. 作業程序說明表：
 - (1)作業項目涉及個別性業務執行單位者，應補列個別性業務執行單位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2)作業程序說明欄及控制重點欄按承辦單位分項依序填寫，且每一承辦單位各有1張自行評估表。
 - (3)作業程序說明表為主要表件，關鍵之作業流程應在作業程序說明表中完整表達。
 - 2. 作業流程圖：
 - (1)流程圖為輔助表件，應以簡明易懂方式繪製執行步驟，儘量不列示註解。
 - (2)流程圖出現決策點(不同方案選擇)，應以菱形繪製，並特別注意所選取之路徑方向，是否具備邏輯合理性。

(二)控制重點之設計(檢視)原則

1. 焦點管理：

- (1)重視從業務端之源頭管理，以有效簡化後續審核端之控管作業。
- (2)優先針對高風險及低控制成本項目著手。
- (3)涉及職能分工、實體控制等關鍵控制重點，應避免遺漏。

2. 三一原則：控制重點之項數，原則不超過作業程序項目三分之一，以免失去

控制重心。

五、曾家大事記如附件二。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請討論。（如附件三）（李主任建法）

說明：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請討論。（如附件五）（李主任建法）

說明：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曾文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鄭組長坤鑫）

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1. 原第8條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者。修正為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或行為不當者。

十四、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修正為十四、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

2. 原第9條二、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修正為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鄭主任玉珠）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1. 修正第8週：17日晨讀、班級讀書會、演講三(國際禮儀講座)、高二實彈射擊預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第9週：24日班級讀書會、週會演講四(生涯規劃講座)、高二實彈射擊。

第21週：14日第2次安全衛生檢核。

15-17日日、進校期末考。

17日導師會議四暨德行會議(週三與週四下午課程互換)、校園年終大掃除、進校期末考暨休業式。

18 日休業式。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 附件九，請討論。(李主任佳珍)

說 明：依據 101 年 3 月 2 日教中(三)字第 1010503702A 號書函，本校 10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訪視紀錄表中，委員對於課程與教學之建議事項「100 年 3 月已擬定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建議納入職涯體驗，並強化就業導向之深化。」，因此建議於實施辦法之實施範圍，加入職場體驗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如附件十，請討論。(王主任寶慧)

說 明：1. 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6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15717 號函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2. 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查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選舉 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陳主任文進)

說 明：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委員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2. 考核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3. 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當然委員 5 人外，應票選教師 6 人組成，內含未兼行政職務保障 3 人；任一性別委員在總額 11 人內保障 4 人，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

4. 委員之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林震銘老師、計票庶務組長林明俊、監票李佳珍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案由八：選舉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陳主任文進)

說 明：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外，餘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另置候補委員 16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2. 應選名額 8 名，內含未兼行政職務保障 5 人；任一性別委員在總額 11 人內

保障4人，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4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列當選名次。

3. 委員任期1年，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

4.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2次或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4項〉。

決 議：開票所需工作人員分別是：唱票人事助理員王宏元先生、計票鄭淑文老師、監票林雨清老師，開票後人事室上網公告。

案由九：教職員工用餐方式，自助式或盒餐式，提請討論。(鄭主任玉珠)

說 明：如下

自助式		盒餐式	
優點	缺點	優點	缺點
熱騰騰菜餚	自行走到餐廳用餐	拿到餐盒就能用餐	溫的菜餚
自行決定		省時便利	不喜歡的菜會出現在餐盒內
隨時可以補充			
進行社交活動			

\$繳費方式和以往相同，說明如下：

煩請各處室找專人收款(早餐30元、午、晚餐各45元)→ 每兩週統計1次 → 統計人數、金額後 → 於隔週三上午11:00前交總務處秀美小姐處。

決 議：1. 表決，自助式29人，盒餐式22人，採自助式。

2. 餘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叁、散會：中午12時10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文書陳智美
101.9.4

教師兼總務鄭玉珠

9
101.9.4
101.9.4

附件一 教師成績考核表

姓名	職別	職掌	最高學歷	到職	
現職核定情形	文號日期	本薪	年功薪	合計	
教師登記情形	登記類科	證書字號	合格年月		
勤務情形	事假	病假	遲到早退	曠職(課)	假
獎懲記錄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大過
條款	項 目 標	準 單 位 主 管 擬 訂 考 核 委 員 會 初 核			
四 條 一 款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 條 二 款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 條 三 款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考核結果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合於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0款之規定	備註	資料查核人	單位主管	考核委員會主席
	考核委員會初核	校長覆核			校長
核定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考核標準雙線以上各欄資料，由各校(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負責切實查填並在查填人欄內蓋章。 (二)考核合於表列有關條款項目標準者分別以『√』記號表示。			

附件二

100 年度曾家大事記

1. 1 月 20 日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接待海南大學美術系主任傅世林教授、陳桂香教授到校訪問。
2. 1 月 21-27 日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中泰教育交流暨文化參訪。由泰國教育部人事署秘書長 Mrs.SIRIPORN KIJUAKUL 帶領 Chiang Mai Technical College (清邁技術學院)、Saraphi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莎拉菲技術管理學院)、Chiang Mai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清邁農業技術學院)、Chiangmai Polytechnic College 及 Sanpatong Wittayakom School 等校校長、副校長及老師等共 17 人蒞校交流。
3. 1 月 23-28 日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國立曾文家商越南志工團送書香到越南兩所小學：Truong Tieu Hoc Dan Lap Trung Son, Vietnam 及 Truong Tieu Hoc Tan Van Ba, Vietnam 熱烈歡迎本校師生溫馨贈書。
4. 2 月 17 日 托兒所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5. 4 月 1 日 代管屏東滿州國有財產局委託的 6 棵七里香老樹，其樹齡為 30~70 之間，樹形蒼勁有力，不易復育，經本校照管存活 5 棵實屬不易。
6. 4 月 9 日 第二校區道路部份管制，限機車通行，維護學生活動暨校園安全。
7. 4 月 12 日 餐旅大樓、圖書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8. 4 月 28 日 樂群館及軍械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9. 5 月「樂群館」補強工程由美術老師翁菽蔚師設計公共藝術馬賽克作品--「教育福田」，為舊建築增添新風采。
10. 5 月 18 日 辦理「100 年度第 1 次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活動研習」，促進各校圖書館之經驗分享，並增進各校圖書館人員之專業職能。
11. 5 月 30 日張瓊云教師、侯娜惠同學榮獲 9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2. 6 月 3 日 辦理「100 年度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臺南市)」。
13. 6 月 10 日 大陸蘭州大學附中陳魯華校長及教師共 5 人到校參訪。
14. 6 月 20-25 日 校長率團赴泰國與三所技術學院 (Chiang Mai Technical College 清邁技術學院、Saraphi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莎拉菲技術管理學院、Chiang Mai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清邁農業技術學院) 交流。
15. 6 月 23 日 本校與莎拉菲技術管理學院簽署姐妹校交流協定(MOU)。
16. 6 月 30 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評定本校為「100 年度辦理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獲得高中職組全國第一名，馬英九總統親自頒獎。
17. 7 月 5-10 日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十期南一區初階培育營」，共 110 人參加。
18. 7 月 11-15 日與台糖長榮酒店合辦「100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餐旅知識與實務經營管理」，促進公民營機構與職業學校交流，增進產學合作關係。

19. 7月25日至8月23日 實施國際交換學生計畫選派2名幼保科學生：施妤、蘇冠婷至德國進行專業技能實習及文化體驗。
20. 8月10日 榮獲「99學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輔導訪視總體績效一等」。
21. 8月10-12日與豆子劇團合辦「100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兒童戲劇與表演藝術教學」，促進公民營機構與職業學校交流，增進產學合作關係。
22. 8月20日 洪思農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11年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成績斐然，榮獲銀牌及佳作共各兩件作品。銀牌：顏存芳、吳珮伶「『貼』心『黏』鞋」；劉佳慧、李盈盈、莊清婷「多功能扇形杯蓋」。佳作：王祉云、謝尚恩、林俊維「瓶乳永隔」；王碧俞、高婉梅「旋轉咖啡（飲料）杯」。
23. 8月21日 行政教學綜合大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24. 9月「藝能大樓」補強工程由美術老師翁菽蔚師及柯澄皓同學設計公共藝術馬賽克作品「曾家樂章——律動」，由代表曾家的數個元素交織而成的律動圖案，構成績紛多彩的畫面，期許曾家學子快樂學習邁向光明。
25. 9月21日 學生宿舍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26. 9月23日 清道樓、烘焙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竣工。
27. 9月30日 自強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竣工，增設翼牆12處，加強大樓耐震能力。洗手臺並鑲嵌本校廣告設計科學生作品加以美化，藉此工程施作之便展示學生學習成果。學生發揮想像力運用所學，透過藝術創作參與公共藝術設置，除了美化校園，更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受藝術創作和生活環境結合的成就感，培養學生對校園環境維護的責任感與榮譽感，打造優質的美學培育環境。另於自強大樓外牆嵌掛五座造型人偶像-「群策群力.攀登高峰」，五座人偶像分別代表曾文家商幼兒保育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餐飲管理科及綜合高中，多元化的教學目標與各具特色的群科形象。五座人偶像其顏色、造型均不相同，象徵曾家人多元潛能、適性發展的快樂學習涵蘊。人偶裝置呈「N」字形擺設，取境意涵為「扶持提攜」、「步步高陞」、「攻頂圓夢」，透過環境氛圍之塑造，營造積極學習的環境，創造寬闊學習的藍天，激發學生創新、熱忱、團結、奮進之精神，期能「多元價值出英才，活力創新展新局」。
28. 10月8日 自強大樓斜坡教室改善工程竣工。
29. 10月12日 中庭花園美化工程竣工。其設計乃為拉近人與大自然之距離，吸引人群往中庭活動，以弧型動線創造出空間之柔軟的包容性，並遵循古老傳統「外圓內方」之庭園特色，方中有圓，圓中有方，可容得世間萬物，又被世間萬物所容，打造一個人與自然融洽共處之環境。綠化部份，則種植山櫻花、杜英、烏心石、竹柏、蘭嶼肉豆蔻、小葉桃花心木、蘭嶼羅漢松、大葉山欖及象牙木等植栽，俾使全校師生認識臺灣本土原生樹種，增強環境保育之責任與情感。
30. 10月12日 裝置自強大樓三樓教室冷氣。

31. 10月13、14日 舉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100年度南區教師研習會」，探討校園霸凌、關愛教育等主題，講師分享實務經驗，頗受與會學員好評。
32. 10月17、18日 舉辦「100學年度全國高級職業學校教務工作會議」，進行十二年國教、社區資源、多元文化教育、數位化學習平台及專題製作教學等主題之探討，與會學員並在會中分享教務工作經驗及心得。
33. 10月27日 辦理「100年度高級職業學校生涯規劃與輔導工作-南區生涯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充實與會者生涯輔導相關知能。
34. 10月30日 校門口增設紅綠燈，以維護師生進出校門之安全。
35. 11月21日 舉辦「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南二區觀摩研習」，邀請江厚富設計師及吳瑞龍建築師蒞校演講，探討活化圖書館氛圍與太陽圖書館主題，增進與會學員之專業知能。
36. 11月25日 辦理「台南市南二區公私立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100年度工作研討暨服務事項說明會」，課程主題涉及校園霸凌及情緒困擾學生之輔導，講師從實務面進行演說，演講內容實用、豐富。
37. 12月8日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成績斐然：餐飲服務組個人組全國第5、18名，團體組全國第2名；網頁設計組個人組第15名；電腦繪圖組個人組第18名；程式設計組個人組第5名；家事類科教具製作組個人組全國第18名。
38. 12月12日 自強大樓補照暨增設消防設備工程竣工。
39. 12月13日 本校與大韓民國大佛大學校韓中交流大學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以促進教育、文化、學術領域的交流。
40. 12月13日 本校與大韓民國首爾現代職業專門學校簽署「交流合作意向書」，以促進教育、文化、學術領域的交流。
41. 12月16日 司令臺擴建暨無障礙設施竣工。
42. 12月28日 完成蘭湖「湖畔的綿羊」公共藝術裝置，由東方設計學院郭文昌教授設計，以台灣和平白大理石為素材雕刻成型。青青草原上湖畔的綿羊，象徵著陽光、善良、和平的校園精神。透過三隻綿羊和樂相攜的情感，在綠色校園的湖畔草原上顯現校園學子健康、和平、謙虛向學的精神。
43. 12月29日 裝置自強大樓一、二樓教室冷氣。
44. 12月30日 自強大樓穿堂傑出校友牆竣工。由本校翁菽蔚參與圖案設計，展翅的白鴿象徵畢業校友經過高中三年薰陶轉變，表現超越自我、追求理想的人生態度；曾文家商向來有著花園學府之稱，所以在白鴿尾巴的部分帶出象徵美麗校園的綠色藤蔓，而綠色藤蔓也象徵生生不息的生命力，猶如曾家學子奮發淬礪，經過長久努力，終於開出美麗的花朵，結成豐碩的果實。

101 大事記共 23 條

1. 1 月 5 日 自強大樓電梯工程竣工。
2.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送書香到越南，由朱明鴻主任帶領 4 位同學到越南四所中小學：TRUONG THSC TAN THANH、TRUONG TIEU HOC CHO REU、TROUNG TIEU HOC PRE 及 TRUONG TIEU HOC DAN LAP TRUNG SON，透過協助越南偏鄉地區國中小建立「閱讀角」，期待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強化志工國際服務知能，建構國際志工服務友善環境，以鼓勵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學生透過此活動，能拓展生活視野及生活領域，主動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建立國際觀，做好國民外交工作。
3.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 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臺泰教育交流暨文化參訪。由泰國教育部技職委員會執行顧問 Mr. PRASERT GEAWPET and Mr. PHANSAK ROJANAKAT 帶領 Saraphi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College（沙拉菲技術管理學院）、Chiang Mai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清邁農業技術學院）、Chiangmai Polytechnic College、Sanpatong Wittayakom School 及 Yupparaj Wittayalai School 等校校長、副校長及師生等共 28 人蒞校參訪。
4. 2 月 16 日 圖書資訊大樓動土典禮，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張督學世沛、台南市政府陳督學泰碩、市議員吳通龍、麻豆區張區長益隆、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南工處黃處長水德率全體工作同仁、振揮營造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永吉率全體工作同仁、陳前校長龍雄、黃前校長端溶、家長會林會長旭瑩、校友會蘇會長雪莉、本校張福祥校長率全體師生，敬備鮮花、牲果虔誠恭請天地諸神、土地公、地基主等眾神祇，保佑興建工程順利、工地出入人員平安，並督促承商確保施工品質優良，以嘉惠學子。
5. 3 月 7 日 蘭湖湖畔進行老樹移植，青剛櫟、臺灣櫟、小葉香楠各一株，樹齡均 60 年以上；黃枝花一株，樹齡達 40 年以上。老樹移植不只是為了一株植物的生命，並可與生命教育課程做聯結，滋養與樹木相連的人類生活環境，藉以形塑空間權力，從中學習與自然融洽共處的環保課題，校園中亦增添說故事的題材，全校師生將參與老樹生命推移歷程，見證大自然的生命力與智慧。
6. 3 月 9 日 完成正門車道刷卡裝置及管制作業。
7. 4 月 1 日 完成行政人員上下班及學生上放學刷卡機裝置並開始運行。
8. 4 月 2 日 本校舉行教職員自強活動-阿塋壹古道健行，校長、家長會顧問及教職員共 42 人參加，在千年古道留下壯麗的足跡。
9. 4 月 3 日 張福祥校長受邀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技職紅不讓」節目接受朱玉娟小姐訪談，推介本校特色。
10. 4 月 6 日 輔導室在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透過辦理飢餓十二小時體驗活動，本活動配合世界展望會捐款活動，由參加活動之師生捐出飢餓體驗當天的餐

費 100 元，作為世界展望會「飢餓三十-人道救援」經費，俾使師生體會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學習更加珍惜所擁有資源，並體認到世界地球村、人與他人生命的連結性。

11. 4 月 7 日 蘭湖湖畔種植臺灣原生針葉五木，有臺灣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紅豆杉、油杉及黃杉；體育館北側種植蘭嶼羅漢松、臺灣羅漢松及桃實百日青；競湖湖畔松坡種植華山松、黑松（二葉松）、五葉松、馬尾松。這些樹種是以往各校校園中較為罕見之樹種，極富生態環境教育價值。
12. 4 月 14 日 行政大樓東、西側花臺種植林務局提供杜鵑種植「杜鵑花」700 株，希望藉由杜鵑花之多元色彩，營造繽紛校園，藉以美化校園環境。
13. 4 月 14 日 種植林務局提供樹苗臺灣肖楠 40 株於第二校區。
14. 4 月 20 日 體育館北側與丙申樓間種植台灣原生闊葉樹種，有牛樟、紅楠、流蘇、榔榆（紅雞油）、黃蓮木、毛柿、蘭嶼烏心石及臺灣檫，這些樹種均屬於台灣森林中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闊葉樹種，可作為環境教育之教材，讓師生觀察在不同光環境中其生長情形暨葉片形態變化。
15. 5 月 1 日 本校第二校區校道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種植台灣肖楠苗木 80 株於校道兩側，除綠美化校園外，亦希望透過保育台灣原生種之理念，提升學生對於本土特有植物的認識與了解後，進而愛護森林
16. 5 月 17 日 黃淑慧主任、陳重諺同學榮獲 100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7. 5 月 20 日 南二區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活動研習。
18. 6 月 6 日 種植原生樹種，於蘭湖湖畔種植三角楓、紅芽石楠、白水木、臺灣海棗、臺東石楠、流蘇及棋盤腳；於競湖湖畔種植楓港柿、青楓、紅花風鈴木、落羽松、桃子、珍珠李子及貝殼杉；於溫室西側種植檀香及沉香，豐富校園生態，景致更為優雅。
19. 6 月 9 日 蘭湖、競湖改善工程，於競湖畔種植喬木植栽計有臺灣毛柿、土肉桂、落羽松及嘉寶果，並種植多年水生草本植物植栽有荸薺、水竹芋及莎草；於蘭湖畔種植喬木植栽計有紫梅、青剛櫟、無患子及杜英，並種植多年水生草本植物植栽有野薑、水竹芋、紅水芋、蘭草及水生鳶尾蘭。激盪池水加上豐富生態，呈現出寬闊恢弘的氣象。
20. 6 月 19 日 洪思農老師獲選 101 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
21. 6 月 26 日 於蘭湖、競湖湖畔裝置 2 座混合風太陽能發電系統環保路燈，響應節能政策。
22. 7 月 6 日 滯洪池環保改善工程竣工，完成蘭湖、競湖湖邊塌陷夯實、水質淨化、生態活化，週邊人行步道建置，結合老樹移植及原生樹種種植，營造優美湖景。
23. 8 月 3 日 楊式然主任推動圖書館工作，成效優良，獲選為 101 年度高中高職優秀圖書館人員。

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

充規定（草案）

95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50585789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訂定。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訂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第 3 條 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評量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貳、德行成績之考查

- 第 4 條 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 第 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 第 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 第 7 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四、其他考查事項。
- 第 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四條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第 9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獎懲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寒、暑假期間獎懲缺曠列入次學期併計。
-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考查標準，依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每日以七節課計算），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學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累計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判定為留校察看，應辦理銷過迄符合畢業標準，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11 條 受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再犯一小過或三警告者(功過相抵後)，可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不發予畢業證書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12 條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二大過或曠課滿三十五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 第 1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含一般科目、軍訓或國防通識、體育、專業及實習科目）及學分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1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種身分別學生成績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至六十分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四十分至六十分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 四、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五十分至六十分學期成績

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五、身心障礙學生，授課教師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對身心障礙學生做適性、個別化的教育，學業成績考查應做適性評量，其評量結果應包含分數及註記該生為及格、不及格；評量結果為及格，但成績小於六十分者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各授課教師應於各該授課科目期末評量結束五日內繳交學期成績；前項各款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 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五十分者：四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學生補考後學期成績，依及格基準判定後，其學期成績登記方式如下：

(一) 及格者，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以六十分及格登記。

(二) 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含懷孕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各教學科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教學科目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選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評量。考查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日常評量：日常評量成績計算，同一學期內各項評量成績平均。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技能測驗、實驗或實習。

(四) 閱讀報告。

(五) 作文。

(六) 調查採集等報告。

(七) 隨堂測驗。

(八) 實習工作報告。

(九) 其他。

二、定期評量：

(一) 期中評量：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為同一學期內之期中評量成績平均。

(二) 期末評量：學期結束時，就全學期所授課程評量。

三、每一學科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評量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第 16 條 學生定期評量請假方式如下：

一、學生因公、重病、重大事故(含懷孕學生)或一般事、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應於評量前向教務處報備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因突發特殊事故應先向教務處報備，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其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二) 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含懷孕學生)補考者，未超過六十分，補考成績

以實得分數計；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

(三) 因一般事、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第 17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延修：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與學分。

三、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加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四、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五、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必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第 19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含懷孕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第 20 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修業年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三、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第 21 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學分達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

~~二、三年累積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修業期限為日間部未逾五年。~~

~~四、必修科目應修足且達到 120 學分以上。（不及格必修科目須達四十分以上）~~

~~五、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到 160 學分以上者。~~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以上者。

（三）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以上者。

（四）專業及實習科目修習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以上、且及格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以上。

（五）實習（實務）科目修習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者。

（六）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職業類科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實用技能學程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到 150 學分以上者。

(三) 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達到 85%以上者。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四、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第 23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第 23 條 重補修相關規定：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學生除公假外，重修期間缺課達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者，即不授予學分。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正時亦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0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7、11、20、25、27、30、51、52、58、61、62、6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8、9、11、14、19、21、23 條條文；除第 8 條第 3 項

、第 11 條及第 21 條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

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8 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

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分學業成績及德行成績。學業成績含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均採百分制訂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第 3 條 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期間，德行成績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貳、德行成績之考查

- 第 4 條 德行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
- 第 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第 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相關請假規定、出缺席記錄依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辦理。

第 7 條 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其他考查事項。

第 8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獎懲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寒、暑假期間獎懲缺曠列入次學期併計。

身心障礙學生之德行考查標準，依本校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方式辦理。

第 9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每日以七節課計算），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二大過或曠課滿三十五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學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累計三大過者，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討論判定為留校察看，應辦理銷過迄符合畢業標準，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安置，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0 條 受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再犯一小過或三警告者(功過相抵後)，可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不發予畢業證書之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第 11 條 學業成績考查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 15%，第三次定期考查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第 12 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給予補考一次。

第 13 條 學年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各款方式處理

一、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

二、選修科目得以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

第 14 條 重補修學分：

一、第一學期補考不及格者，得於第二學期申請重修。

二、第二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一學年申請重修。

三、重補修以該科一學期之學分數為原則，上課內容為該學年之教材。

第 15 條 重補修方式：

一、開辦專班

二、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

第 16 條 重補修相關規定：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學生除公假外，重修期間缺課達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者，即不授予學分。

第 17 條 延修：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與學分。

三、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該科目成績學分欄內。

四、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五、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必修學分數時，即核發畢業證書。

第 18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含懷孕學生）或一般事、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含懷孕學生）補考者，未超過六十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

三、因一般事、病假補考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但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第 19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 20 條 體育、軍訓及護理成績得單獨列計，不列入學業成績總平均。

第 21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含懷孕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考查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

肆、成績結果之處理

第 22 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輔導轉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修業期限逾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乃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評定並經校長核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第 23 條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三年累積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不符前項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習校訂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第 24 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第 25 條 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外，並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正時亦同。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1.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525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0 條
- 2.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9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5543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4.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46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件
- 6.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633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7.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8.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除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9.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0、12、13、17、19、22 條條文；除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95.1.3 修訂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 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

第1條、依據:本要點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目的: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3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4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留校察看

第5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第6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第8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及經常性未帶課本、影響教學進行，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團體榮譽者。
- 五、服儀穿著不良屢勸無效者。
- 六、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 七、公眾場合言行隨便、態度輕浮者。
- 八、對師長言行態度不佳者。
- 九、擔任校內公差勤務或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或無故不假離校外出初犯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四、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輕者並照價賠償。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 十六、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經糾舉屬實者。
- 十七、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飲酒後進入校園者。
- 廿、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 廿一、無故不參加升旗、週會、新生、幹部訓練暨服儀檢查及其他重要集會者。
- 廿二、不服從交通導護隊、糾察隊(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經查屬實者。
- 廿三、不遵守班級訂定之生活公約(班規)屢勸仍未改正者。
- 廿四、其他未列舉之不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警告者。

第9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蓄意欺騙師長、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因過失或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經查屬實其損害價值較貴重者並照價賠償。
- 三、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四、翻牆進出學校者。
- 五、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者。

- 六、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 七、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九、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十、校內吸菸、吃檳榔、飲酒等不良行為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時一個月以上及無故不假離校外出累犯者。
- 十二、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三、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及無照騎乘機車經查屬實者。
- 十四、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情節較重者。
- 十五、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六、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錄影帶、多媒體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七、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九、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校外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 廿、撕毀學校佈告者。
- 廿一、屢犯校規，經警告處分、勸導無效者。
- 廿二、其他未列舉之不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過者。

第 10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態度傲慢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內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有損校譽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校內聚眾飲酒或賭博者。
-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校外行為不檢，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二、以任何形式施以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
- 十四、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十五、私自聯絡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處理學生事務者。
- 十六、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七、屢犯校規，經小過處分、勸導無效者。
- 十八、其他未列舉之不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過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經大過處分、勸導無效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當學期無故缺曠達四十二節者。
- 四、其它合於留校察看者。

第 12 條、家長帶回管教：

學生於留校察看期間違反校規達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無故曠缺課達 4 節(含)以上者，得請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不超過 5 日為原則。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 13 條、學生於留校察看期間再違反校規達記過(含)以上處分或無故曠缺課達 8 節(含)以上者，得予輔導轉學處置。

第 14 條、在休學期間，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除行政處分外，另以性別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5 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第 16 條、學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 17 條、學生在校與休學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畢業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8 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 19 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 20 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週別	月份	星 期							行 事 要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準備週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日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暫定)。 23-24 日新生始業輔導。 24 日上午 9 時起辦理進校新生報到。
第 1 週	八 九	26	27	28	29	30	31	1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 30 日註冊暨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高二、三學生學習檔案製作比賽開始、導師會議一、進校註冊暨開學典禮。 30-1 日友善校園週。 31 日教室佈置辦法公佈、進校正式上課。
第 2 週	九	2	3	4	5	6	7	8	2-5 日友善校園週。 3 日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4-8 日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 5-8 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5 日特殊需求新生轉銜會議暨新生 IEP 會議、拔河比賽、演講一(1.校長品德教育之叮嚀 2.創意發明 3.我的環島經歷)、召開第 1 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6-7 日高三學術學程第 1 次學藝競賽。 8 日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第 3 週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9-13 日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 9-12 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10-14 日召開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 11 日教育實習輔導會議。 12 日新生體檢、拔河比賽、召開第 1 次四省推動小組會議。 15 日重補修開始上課。
第 4 週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需求學生 IEP 會議、晨讀、社團招生表演、三年級導師會報。 21 日 101 年度心衛中心研討暨服務事項說明會、晨間箴言開始、921 防震逃生演練。 22 日 TQC 檢定。
第 5 週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3-29 敬師週。 24 日高一實施賴氏人格測驗開始、第 1 次安全衛生檢核。 25 日日、進校公佈第 1 次段考時間表、進校高一實施賴氏人格測驗開始。 26 日演講二(交通安全講座)、教師節慶祝活動、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第 6 週	九 十	30	1	2	3	4	5	6	30 日中秋節。 1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試題繳交截止日。 1-2 日高三學術學程第 2 次學藝競賽。 1-8 日即測即評學科報名、繳費。 3 日校運籌備會、社團活動 1、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召開第 2 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 7 週	十	7	8	9	10	11	12	13	9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導師會議二。 10 日國慶日放假。 11-12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
第 8 週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0 日四格漫畫比賽—「女性與人權」。 15 日輔導專欄 1、高一實施學習診斷測驗開始。 16 日進校高一實施學習診斷測驗開始。 17 日晨讀、班級讀書會、演講三(國際禮儀講座)、高二實彈射擊預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9 日日、進校第 1 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
第 9 週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1-26 日四格漫畫比賽—「女性與人權」。 23-24 日高三第 1 次學藝競賽。 24 日班級讀書會、週會演講四(生涯規劃講座)、高二實彈射擊。
第 10 週	十 十一	28	29	30	31	1	2	3	29 日高一作業檢查。 31 日高二作業檢查、幼保科成果發表會、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晨讀。 1-3 日 10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 日校運預賽、校運預演。 2 日校運會。

第11週	十一	4	5	6	7	8	9	10	4-10日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5日高三作業檢查、日、進校公佈第2次段科目時間表。 5-9日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週。 7日班級讀書會、社團活動2、召開第3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二年級導師會報。 7-8日高三學術學程第3次學藝競賽。
第12週	十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11日10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學科測試。 11-17日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7日女性學生領導力培育營。 14日演講五(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研習活動)、晨讀、社團活動3、餐管科畢業發表會。
第13週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8日女性學生領導力培育營。 18-21日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9日日、進校第2次段考試題繳交截止日、輔導專欄2。 21日校園安全檢視說明會。
第14週	十一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26-28日日、進校第2次段考。 26日升學進路博覽會。 28日導師會議二、排球賽。 30日情緒管理小團體。 1日即測即評學科檢定。
第15週	十二	2	3	4	5	6	7	8	3日輔導知訊出刊。 5日日、進校第2次段考成績繳交截止日、社團活動4、召開第4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演講六(愛滋病專題講座)。 6日校園美景繪畫比賽、漫畫比賽、徵文比賽作品交件。 7日日校週記抽查、進校週記抽查。
第16週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2日晨讀、社團活動5、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3-14日高三學術學程第4次學藝競賽。 13日綜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第17週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日本週召開期末各科教學研究會。 17日輔導專欄3、廣告科成果展場地布置。 18-20日廣告科成果展。 18-23日國際教育旅行(日本)。 19日社團活動6。 22日補12/31上班日、進校補12/31上班日。
第18週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日繳交閱讀護照。 26日歲末班際才藝競賽(一、二年級)、一年級導師會報。 27-28日高三第2次學藝競賽。
第19週	十二 元	30	31	1	2	3	4	5	31日調整放假日。 1日元旦放假。 2日演講七(閱讀策略講座)。 3-4日高三學術學程第5次學藝競賽。
第20週	元	6	7	8	9	10	11	12	7日日、進校期末考試題繳交截止日。 9日社團活動7、召開第5次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會議。 10日綜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11日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第21週	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日第2次安全衛生檢核。 15-17日、進校期末考。 17日導師會議四暨德行會議(週三與週四下午課程互換)、校園年終大掃除、進校期末考暨休業式。 18日休業式。
第22週	元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寒假開始。 23日日、進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0 年 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學旅遊標準作業程序」。(附表一)
- 二、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錄一)
- 三、交通部 81 年 6 月 8 日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附錄二)

貳、目的：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與視野，增加生活與學習經驗，充實校園生活內涵，整合學習效果，以提高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範圍：

包含校外實習參觀體驗、公民教育團體活動、校外教學、大學/科技大學參觀、職場體驗課程及其他。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同學；學生如有心臟病，癲癇症，精神異常，氣喘或有其他特殊疾病者，承辦單位應向前述學生說明活動性質，再行決定是否適合參加。

伍、辦理原則：

- 一、教師、各學科或行政單位每學期依教學計畫辦理近程之校外教學參觀，每次活動，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1. 單位、學科性質活動：依學校行政程序相關單位會簽。(一般學科辦理時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公民教育團體活動與校外教學辦理時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各職科辦理時權責單位為實習處。)
 2. 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應由任課教師領隊，並給予教師公假，課務以自行

調整為優先，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各行政單位或學科辦理遠程、跨日之校外教學參觀，得由學校召集相關會議或成立小組，研議辦理期程及採購驗收等相關事宜。

1. 由業務主管統籌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實施計畫。

2. 領隊教師由業務單位遴派，並給予教師公假，課務以自行調整為優先，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3. 校外教學參觀之辦理一年級以一天為原則，二、三年級最多為二天一夜，其他天數另案簽核。

三、參加學生人數之限制：

1. 當天往返之校外教學參觀以全班學生參加為限（公、病假除外），因病不能參加學生依規定請病假。

2. 辦理跨日遠程校外教學參觀時，參加學生人數須達全班人數之80%（含）以上，始得辦理；未參加校外教學參觀由業務承辦人員造冊一式三份，分別送交教官室、教學組及自存，未參加校外教學參觀學生由教務處統一安排。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之同意。（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陸、實施方式：

一、校外教學活動先期籌劃工作

1. 蒐集本次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資料（含先前實地訪查行經路線，中間休息地，食宿地點與參訪對象合法性）。

2. 召開相關會議充分討論。

3. 擬定活動計畫草案。

4. 提出活動申請文件。（活動舉辦四週前提出申請表，附件二 活動申請表）

5. 敬會相關單位及陳請校長核定。

二、校長核可後須執行工作

1. 辦理報名事宜：發「活動計畫」給家長與收取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對於已報名繳費之同學發給報名收據。

2. 辦妥參加本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旅遊平安保險。

3. 發函至校外教學機關。

4. 編組並製作校外教學活動手冊。

5. 編製緊急聯絡名冊，印製至少三份，分送給學務處、教官室及總領隊。

6.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十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並簽訂合約。

三、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1. 行前會議

- (1)發放教學活動手冊及相關資料給隨隊教師。
- (2)說明「校外教學意外事件之防範與處理機制」。
- (3)說明「實施行前安全教育與逃生演練」之注意事項。
- (4)安排未參加本活動之學生在校集中輔導。
- (5)逐項檢核「辦理校外參觀檢核表」，並於出發三天前呈送權責主管及校長。(附件三 活動檢核表)

2. 教學活動前(出發)

- (1)活動當日如有租用車輛，應於行前會請教官室協助會同服務公司人員，依「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記錄表」逐車檢查車輛設備、安全設施、車齡、駕駛證件與精神狀況，並貼妥車次標示。(附件四 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記錄表)
- (2)出發前應對學生做行前叮嚀，必要時可請校長、主任給予精神講話與勉勵。
- (3)確實掌握學生人數並於離校前留置活動手冊及緊急聯絡人名冊給學務處及教官室並報備實際參加師生、家長人數。(領隊隨身攜帶一份)

3. 教學活動實施(參觀)

- (1)注意車輛車況，2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黏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5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1人至2人，所有車輛應集體行動，不得脫隊。
- (2)每車至少派遣1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3)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派專人保管。
- (4)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
- (5)領隊、隨隊教師應隨時清點人數，出發前及每次集合必須點名；每次下車前預先告知上車時間與集合地點。
- (6)活動方式以集體行動為限，如有部分時間自由活動，應以小組為單位，劃定活動區域，嚴禁單獨行動或擅自離隊。
- (7)隨隊教師應指導學生有關坐車、路上行走之秩序與交通安全事項，並指導學生保持良好生活規律，培養其互助合作精神及自治自律能力，且須密切注意每一學生身心狀況，對於不遵守規律之學生，尤應加強指導。

- (8)領隊須督促業者或參訪單位於參觀前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逃生路線。
- (9)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發現有異狀時，應迅速處理。
- (10)領隊、隨隊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遵守既定時間與行程，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11)意外事件發生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回報學務處尋求協助。

4. 教學活動後(結束活動)

- (1)清點人數。
- (2)辦理歸還攜帶裝備及退租車輛。
- (3)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或心得報告交隨隊輔導教師批閱，並轉呈相關單位查核。
- (4)隨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針對活動做綜合檢討並做成記錄以做為下次辦理校外教學之參考。
- (5)請領隊彙整申辦文件及參觀教學相關資料(如活動設計、學生學習單、活動相關文件、參觀機關簡介、活動照片…等)，提報給學校相關處室存查建檔。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4.8.30 校務會議訂定

99.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3.2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8.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依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肢體行為，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相關權益。

三、性霸凌：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四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在權利不對等之情形下，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教職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誘導學生與其交往，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八條 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事項，及將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第九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專車等）之規劃時，考量學生之差異性，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二、記錄校園危險空間並繪製危險地圖。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本校受理窗口學務處生輔組知悉。學務處生輔組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4小時內，進行校安系統通報及113責任通報。
- 第十一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6-5717300；電子信箱：x5717300@yahoo.com.tw）。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請人或檢舉人相關法律權益、有關受理及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

第十二條 本校設置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由該委員會推舉校內外適當人員組成5人之調查小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調查期間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為避免報復及再度加害，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機會，得採取必要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請人及行為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生輔組（電話：06-5717300；電子信箱：x5717300@yahoo.com.tw）。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提出申復，本校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做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第十九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
- 第二十條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當事人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檔案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平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即廢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於調查結束後，文件彌封，送交總務處文書組保存；報告檔案資料則由學務處及性平會執行秘書保管。
-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